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AI 智能体驱动：沉浸式表演教学智慧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或N次）报价操作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89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

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 00- - 17 ： 00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 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 (010) 88822652

传 真: (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 13903839877

联系电话: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真: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 则	17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2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评审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91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04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12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1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AI 智能体驱动：沉浸式表演教学智慧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AI 智能体驱动：沉浸式表演教学智慧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89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AI 智能体驱动：沉浸式表演教学智慧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包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1131-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AI 智能体驱动：沉浸式表演教学智慧平台项目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需求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表演教学智慧平台	项	1
2	智慧课程	门	7
3	微课视频	分钟	400
4	智能体课程	门	2
5	沉浸式虚仿资源	项	2
6	数字化教材	本	7

5.2 采购需求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产品保护、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

5.5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质量保证期：所有标的物质保五年（含软件升级）服务。

5.8 包段划分：1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证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费率/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 D 座 3 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500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D座3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	采购预算	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6	最高限价	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7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u>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u>
8	特定资格条件 1	<u>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u>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评审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具体如下：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3) 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对其资格作出审查不通过处理。
	特定资格要求 2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u>上述内容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9	诚信要求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对供应商诚信要求如下：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不接受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不接受 3.围标、串标行为：不接受 4.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不接受 5.近三年内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不接受 6.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不接受 7.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8.拆包后参与磋商：不接受 9.递交备选磋商报价：不接受 10.递交备选方案：不接受 11.成交后转包：不接受 12.成交后分包：不接受 <u>上述内容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10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u>上述内容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u>

		<u>(诚信承诺函) 提供。</u>																
11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启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1.1 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 1.2 磋商活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table><tr><td>类型</td><td>大型企业、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微型企业</td><td>是否应用于本项目</td></tr><tr><td>货物</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td><td>否</td></tr><tr><td>服务</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td><td>否</td></tr><tr><td>工程</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td><td>否</td></tr></table> 2. 易错提示: 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 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3.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4. 本次磋商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货物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否	服务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否	工程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	否
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货物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否															
服务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否															
工程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	否															

14	支持本国产品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u> <u>（√）2.本次磋商活动不适用上述本国产品优惠政策</u>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为确保磋商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磋商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组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自愿按下述时间地点集合，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踏勘时间： / 年 / 月/日 时间： 分 地点： 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 说明：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3.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7	磋商有效期	（一） <u>60</u>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二）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保障磋商开启、评审、确认成交人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磋商、响应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与响应	是 (√) 否 ()
20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5.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若因“响应文件 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总价	1. 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报出磋商总价。 1.1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技术开发、培训服务、技术服务、服务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 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功能,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 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 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 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报价方式: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人民币含税价报价方式报价。
22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按系统提示及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如有问题, 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 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23	核心产品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 各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评审办法 2. 其他(特殊情况) (√) 本次磋商不涉及。 () 兼投兼中: 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分包进行磋商, 并可成交所有包。 () 兼投不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 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 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5	采购文件、成交结果咨询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布后, 请各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发布后, 请各包段成交人按成交公告中所述的服务费金额交纳

		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7	成交服务费	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table><tr><th>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3.交纳账户信息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9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及要求 金 额：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成交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签订合同，项目完成后，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30 天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磋商响应签署或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31	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
3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提供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2. 检测不达标的，成交人整改后，采购人有权按前述方式重新抽检，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	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 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 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 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应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 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

		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项目（系统）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35	同义词语	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包段中部分标的物相同或相关或相近，例如：采购计算机时，提供投标人（供应商）的业绩中包含计算机或电脑或 PC 机或工作站或移动计算机或笔记本或电脑终端等，均视为类似。 2.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本采购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所标注的“■”符号，如无其他说明，均表示“实质性要求”。
36	对成交人要求	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劳保、包验收），成交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在该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磋商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经核实，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因磋商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磋商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37	解释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磋商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

		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注：本须知内容如与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1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3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4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5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6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7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8 不响应：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19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按规定申请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注：如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2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 相关要求。

注：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

2.24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6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

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磋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

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

5.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书证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书证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人民币）。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3) 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 供应商技术部分
- (5) 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或漏项磋商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磋商多包，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标的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标的物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磋商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启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3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有明确的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印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其个人印章，否则该合同不参与评审。

12. 证明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标的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标的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1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对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供应商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磋商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响应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1. 开启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会议。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1.4 开启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磋商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进入开启倒计时；

（2）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 供应商解密；
- (6)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启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5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则开启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6 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宣读。

21.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8 异常情况：

(1)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开启，开启会议继续进行。

(2) 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启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启。

②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1.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项目开启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开启。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23. 评审结果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成交选人的磋商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成交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 成交标准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4.3 对开启后磋商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5.2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6. 接受或拒绝所有磋商

2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成交供应商的后果。

27.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所述限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28.4 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28.5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0.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成交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在采购活动中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磋商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0.2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1 “追加合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

（1）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1. 项目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款项支付

3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成交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 (6)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采购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 (9) 响应文件电子版；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4.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 （7）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其它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评审工作

一、评审依据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办法及采购文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 磋商小组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5.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7.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N次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N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N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N次报价，N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进行第N次磋商报价或第N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号）执行】；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9. 磋商供应商进行N次承诺报价，N代表报价次数，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三、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内容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五、响应文件的初审问题处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报价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记录。

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成交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采购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邮箱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审方法及标准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包段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加盖公章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本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报价（方案），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报价（方案）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	
5	磋商范围	满足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见第四章）	
通过/不通过			

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注： 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 b. 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会计师本人签名。 c. 如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2.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评审位置）
1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见磋商公告）	见磋商开标（启）一览表
3	服务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见磋商公告）	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见磋商公告）	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6	履约保证金	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7	磋商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见磋商开标（启）一览表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磋商

1.磋商小组给予所有符合性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各供应商及时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候评审小组通过交易平台发出磋商通知（指令），对通知（指令）内容在系统提示的时间内答复并按要求签署后提交（注：逾期将无法提交，对评审小组对此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异常低价审查：

1.磋商报价：磋商事宜完成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平台发出二次报价通知（指令），对通知（指令）内容在系统提示的时间内答复并按要求签署后提交（报价附件），逾期将无法提交，并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2.如磋商小组发出三次报价通知（指令），则仍按上传原则执行，未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无法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三次报价，以此类推；

注：如遇交易平台特殊原因，则按本磋商文件须知要求执行。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各包段详细评审（只有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100 分			
经济标	15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N≥1）磋商报价； 二、磋商评审价计算 磋商报价结束后，结合下述条件，计算出价格优惠评审后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基准价。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采购，不再涉及小微企业优惠评审；同时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价格优惠评审政策。 2.本次磋商活动不适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三、磋商价格分值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N 次磋商（评审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 N 次报价）×15 分。
技术标	50	服务需求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是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 1.可量化偏差： 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0 分； 1.2 加“★”共 29 分，共 58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1.3 非加“★”共计 21 分，共 336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625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7	技术架构	2.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对此项目的建设理解和定位：整体架构与功能点及开发手段、运行环境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等对采购技术需求响应程度。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开放性等进行了评审。 2.1 建设目标清晰，全面覆盖需求；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合理、完整、经济，具有可操作性；开发环境、网络环境和硬件设计合理、稳定可靠、性价比高，能充分利用云技术，理解和定位能够完全响应并满足上述要求得 7 分； 2.3 建设目标清晰，全面覆盖需求；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完整、经济，具有可操作性；开发环境、网络环境和硬件设计合理、稳定可靠、性价比较好，能充分利用云技术，理解和定位，虽能满足本采购需求，但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 2.3 建设目标不够清晰或不能够全面覆盖需求；所用技术不够成熟、先进、合理、完整、经济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开发环境、网络环境和硬件设计不够合理、稳定可靠、性价比一般，能充分利用云技术，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2.4 其他或未提供 0 分；

	7	项目管控	3. 项目管控：为做好项目实施管控，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开放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通过工具软件实时查询项目整体进度信息、各分子功能模块的详细进度信息等进行评审。 3.1 供应商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开放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通过工具软件实时查询项目整体进度信息、各分子功能模块的详细进度信息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开发需求或合同履行得 7 分； 3.2 供应商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开放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通过工具软件实时查询项目整体进度信息、各分子功能模块的详细进度信息切实可行，虽能够开发需求或合同履行，但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 3.3 供应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开放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通过工具软件实时查询项目整体进度信息、各分子功能模块的详细进度信息不够健全，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3.4 其他或未提供 0 分。
	6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4.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按照“报告及时、快速处置、分级响应、平急结合”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工作。并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评审小组根据突发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完善，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的得6分； 4.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4.3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有多方面，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

			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4未提供的得0分；
综合标	5	业绩	1.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5 分。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系统（软件）联调方案	2. 系统（软件）联调方案包括：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所开发系统软件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软件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软件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软件试运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磋商小组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2.1 系统（软件）联调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3 分； 2.2 系统（软件）联调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2.3 系统（软件）联调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2.4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3.提供工程师（≥2 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3 人）；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项目运营服务：项目落地后，配备专业运营团队，质量保证期内，运营团队人员投入标准工时服务。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

		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3.1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3种、讲师经验5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需求3分； 3.2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2种、讲师经验5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3.3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5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3.4 未提供的得0分；
4	项目运维、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4. 提供项目运维、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的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4.1 编制项目运维、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4分； 4.2 编制项目运维、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3 编制项目运维、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4 未提供的得0分；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七、废标条款（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发起磋商报价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注：因交易平台原因除外）；	
7	其他法定废标情形或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废标的	

八、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相同时，则最高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均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确认成交人处理方式：

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审）价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6.2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经济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综合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作成交人；

其他情况，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处理。

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进行重新评审，重新

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10.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1.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2.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3.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八、其他评审内容

1.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 N 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技术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章节说明

-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3.磋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磋商自行承担。
- 4.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 7.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标的物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二、 商务详细要求

- 1.服务地点：见磋商公告
- 2.服务期限：见磋商公告
- 3.质量保证期限见公告
- 4.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5.磋商供应商业绩：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 综合要求

1.技术架构：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对此项目建设的理解和定位：整体架构与功能点及开发手段、运行环境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等对采购技术需求响应程度。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开放性等。

2.项目管控：项目管控：为做好项目实施管控，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开放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通过工具软件实时查询项目整体进度信息、各分子功能模块的详细进度信息等。

3.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按照“报告及时、快速处置、分级响应、平急结合”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工作。并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4.系统（软件）联调方案：系统（软件）联调方案包括：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所开发系统软件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软件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软件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软件试运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

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

5. 培训要求

5.1 安装培训：提供工程师（ ≥ 2 人）在用户进行系统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3 人）。

5.2 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 ≥ 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 ≥ 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5.3 提供不定期的 ≥ 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5.4 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5.5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项目运维、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提供项目运维、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的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6.1 课程内容修改更新服务

成交人须有专业知识服务顾问全程跟进课程制作上线运行工作。在课程内容方面，制作过程中如果出现需要修改更新的地方，专属顾问需配合老师完成修改更新工作，并派有专门人员全程跟进。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课程资源（不超过课程总量的 30%）的更新完善及试题库、电子教材等配套资源的补充服务。

6.2 平台使用操作指导

平台建设完成后，为确保教师能够高效、顺畅地使用平台开展教学活动，中标单位须对老师组织系统化、分层次的使用操作指导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平台基础功能介绍、课程创建与管理、资源上传与共享、在线互动工具使用、学情数据查看及教学效果分析等核心模块。培训形式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包括集中讲解、实操演练、一对一答疑及操作手册配套支持，充分满足不同信息化水平教师的学习需求，旨在帮助教师快速掌握平台操作技能，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

6.3 专属服务团队

成交人需要建立现场响应和远程运维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机制，确保教师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获得专业支持。平台建设完成后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运维服务，对发生的技术性问题进行处理，以最快的速度分析解决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方面的问题。

6.4 响应时间及保障方案

成交人针对学校用户不同的问题和故障服务请求，提供多种服务响应，收到通知半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季度、月、周提供售后服务。

五、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AI 智能体驱动：沉浸式表演教学智慧平台项目采购需求、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核心产品	备注
1	表演教学智慧平台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采购特定服务，不再设置 核心产品	
2	智慧课程	门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微课视频	分钟	4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智能体课程	门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沉浸式虚拟资源	项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数字化教材	本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AI 智能体驱动：沉浸式表演教学智慧平台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备注
一、专业群平台建设			
1	表演教学智慧平台	一、专业价值图谱 （一）构建思政体系，融合人文精神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1.以戏剧影视表演专业的核心课程（如《表演基础》《台词基础》《角色创作》《剧目排演》《形体基础》等）为基本单元，构建课程思政元素数据库，思政元素可包含：适用课程、适用教学环节（如“剧本分析”“角色体验”“排练阶段”“演出呈现”）、思政主题。 2.思政主题资源子库：围绕不同思政主题（如“家国情怀与英雄角色塑造”“人民文艺观与现实主义表演”“文化自信与中国经典剧目”“职业伦理与演员修养”等），整合包含经典剧目片段、角色分析案例、表演示范视频、艺术家访谈、行业规范在内资源； 3.整合与专业课程相关的思政资源，包括视频、动画、文档等。同时，支持教师手动上传自制的教学资源（如自编思政主题小品剧本、课堂排演录像等），资源支持关联到具体的课程、知识点、教学环节； 4.支持通过外部链接跳转获取权威资源（如国家大剧院剧目赏析、学习强国文艺频道、中国戏剧家协会官网）； 5.运用图谱分析思政元素建设分布：借助图谱，展现思政元素建设情况。通过三维图谱动态展示课程间、知识点间的思政联系，支持缩放、旋转等操作，以便深入理解思政教育在专业课程中的融入程度。 6.智能推荐专业思政资源：结合专业知识体系，提供思政相关资源的推荐服务，包括内部资源和外部资源，助力获取更多有价值的思政教育资源。 7.AI 思政创作：训练面向戏剧影视表演专业课程的思政案例生成大语言模型，支持授课教师选择课程知识点、思政主题，系统自动生成包含案例描述、思政元素提炼、思政建议于一体的思政教学案例； 二、个性化首页门户 8.专业总览与学习助手：支持呈现专业名称、课程数量、课程知识图谱数量、知识点数量等数据，支持展示累计总访问量、本周新增访问、今日访问等数据，配备 AI 学习助手支持随时提问。 9.专业介绍与人才培养：支持呈现对该专业的介绍，支持通过架构层级图可视化展示人才培养方案，支持呈现主人才培养方案的明细数据：用户当前主方案与辅方案的数量；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关联指标点与支撑课程的数量；学生数量和年级数量；支撑矩阵的数量。 10.专业调研数据：支持呈现该专业调研的相关数据，包含涉及相关产业数量、相关行业和细分行业数量、岗位和细分岗位数量。支持呈现年度 TOP5 热门岗位的名称和对应平均薪资，展示招聘需求量高的头部公司及年度 TOP10 岗位招聘城市分布，并支持 AI 检索该专业匹配岗位信息总数。	

	★11.能力图谱展示：支持呈现该专业人才培养所需主能力与子能力的数据，并通过图谱的形式呈现主能力的分布情况，支持分类查看实战能力与通用能力。 ★12.专业达成度分析：支持对该专业达成度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出现毕业达成度预警学生数量，展示满足毕业要求学生的达标数量和毕业要求达标率。通过雷达图对比学生达成度与预期值，涵盖工程知识、研究、使用现代工具等 11 项能力维度，支持切换查阅不同年级的达成度情况。 13.课程大家族建设：按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对全部课程进行分类，部分标有智慧课程、AI 课程标签，并对已建设知识图谱的课程进行统计。 ★14.能力达成度分析：支持通过雷达图展示各细分能力达成度的表现情况。支持呈现核心能力达成度 TOP3 并展示百分占比。支持查看单项能力、课程能力、学生能力达成度。 15.知识图谱呈现：采用气泡图呈现统计该专业知识点和知识点场景数量，区分重点、难点、考点等，关联 10 门课程，支持可查看详细知识图谱分布。 16.问题图谱与专业交叉：展示 AI 热门问题推荐 TOP3，并对问题按课程、全局层、概念层、方法层进行分类，专业综合性问题覆盖多门课程与知识点。 17.专业交叉分析：支持对课程与课程之间的关联度进行分析，展示两门课程之间的关联度与关联知识点数量。支持对课程间相似度进行对比分析、对知识点相似分析，展示相似知识点比例数量和相似知识点组数。 18.教学资源：支持按照扇形图对题库题目总数和教学资源分布进行拆分展示，支持可视化展示课程资源分布，按照视频、音频、课件等进行分类。 19.AI 专业中心：支持 AI 专业中心数据展示：系统自动展示 AI 专业中心各模块数据，支持展示知识库中心明确呈现文件解析数量、知识点同步数量、字符解析容量、图片提取数量、音视频时长等，为用户提供清晰的数据概览，便于了解资源储备与服务能力。 20.系统门户的视觉设计、交互规范、色彩体系等需与学校现有教务系统、在线学习平台、智慧课堂等教学平台的风格保持协调一致，确保师生在不同教学系统间切换时获得连贯、统一的使用体验。 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21.支持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预览时支持人才培养模型（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体系、问题体系、知识体系）与人才培养方案详情内容。 ★22.支持在同一个人人才培养体系内建设多套人才培养方向，不同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需独立展示与分析，同时支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过划选标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点内容，后续点击可定位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点模块内容。 23.支持通过 AI 分析本专业下各个培养方案中多个维度的建设成果，维度如：总结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分析、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分析、课程体系构成分析等。 24.支持构建专业支撑度分析中心，分析中心可总览当前专业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数量、毕业要求数量、课程数量，同时针对	
--	---	--

	每条毕业要求与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课程支撑数量统计，并且分析当前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具体比重以及必学、选学、其他等三类课程的数量统计，同时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其中对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支持通过筛选学期、课程类型与课程要求对矩阵进行重构与组合。 四、专业课程大家族 通过系统化梳理专业课程体系，明确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支撑作用，为专业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25.课程大家族总览：按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对全部课程进行分类，部分标有智慧课程、AI 课程标签，并对已建设知识图谱的课程进行统计。 26.支持课程操作与筛选：系统支持“添加课程”“专业培养路径”查看及“一键生成课程封面”操作。同时，可通过课程类型、所属学校、课程成果、人培方案等条件进行筛选，精准查找课程，“重置选项”可快速恢复初始状态，方便用户灵活管理与查看课程信息。 27.总览课程相关模块：系统展示课程相关模块，包含“课程简介”“推荐课程”“相关资源”标签。“本专业开设课程”展示已有共享课；“AI 推荐课程”展示课程名称，标注课程性质、学分等。 28.支持课程资源管理与查看：系统支持“添加相关资源”、“我要开课”操作。在“相关资源”中，可按应用类型（全部、教学录像）、媒体类型（全部、视频）筛选，展示教学视频，显示浏览量、文件大小等信息，方便用户管理和查看课程资源。 五、专业培养路径 展示课程先后修关系和学期分布，分析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 29.支持课程拓扑图自定义系统：系统支持用户设置专业核心课程开课学期，构建课程与课程之间关系。展示课程路径。 30.支持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联：系统支持专业下每门课程与毕业要求进行权重关联，可以设置中高低关联度，还能设置相关占比，最终能以可视化的图表形式展示。 31.支持直接编辑设置课程拓扑图系统：系统支持用户直接使用拖拽移动课程学期，并直接进行课程之间连线后填写课程之间关系名称。 32.支持图片导入设置课程拓扑系统：系统支持用户直接导入图片将想用的拓扑图导入系统。 33.支持专业培养目标个性化定制：支持按照实际专业培养需要，提供模板，个性化定制专业培养目标，以适应不同的培养目标。 34.支持专业毕业要求个性化定制：支持从培养目标出发，多维度、细致化地定制该专业的毕业要求。 六、AI 专业调研 基于专业面向的目标领域、行业、企业，依托 AI 技术，定向爬取海量招聘数据，开展外部典型岗位的需求调研。 35.呈现典型岗位需求调研面向的产业数量、以及专业同外部产业的匹配度、面向岗位和外部整体需求量数据，典型岗位动态分析，动态呈现一周的时间范围内，专业目标岗位群的匹配程度以及需求量的变化情况，支持按照需求量和匹配程度进行排	
--	--	--

	序。 ★36.招聘需求分析，支持多种维度的招聘需求分析，包括从专业面向出发，根据行业、企业或具体岗位等专业初画像信息，AI 依托主流招聘平台数据，快速构建招聘信息库并精准定位目标岗位群，支持编辑调整专业面向的领域、岗位、行业和企业等维度信息。可以灵活整合第三方的招聘数据源补充到招聘信息库，作为专业目标岗位群构建的数据来源。还可支持将线下招聘数据导入到平台补充至专业招聘数据库当中。依托 AI 技术基于专业面向、第三方招聘数据和线下招聘数据进行数据的清洗加工、挖掘汇聚形成专业的岗位库。 37.根据专业需求，可以灵活整合第三方的招聘数据源补充到招聘信息库，作为专业目标岗位群构建的数据来源。还可支持将线下招聘数据导入到平台补充至专业招聘数据库当中。依托 AI 技术基于专业面向、第三方招聘数据和线下招聘数据进行数据的清洗加工、挖掘汇聚形成专业的岗位库。 ★38.基于专业岗位库中所包含的能力汇聚形成专业的岗位能力库，从知识、能力、素质三个维度呈现这些同专业的匹配程度，全部能力以及待匹配能力，支持列表视图和排名两种展示视图，呈现每一个能力社会需求占比、专业比重以及能力溯源，同时支持将岗位能力导出到本地。 39.汇聚形成专业面向的企业库，企业库中企业按照合作企业、面向企业以及优质延伸企业进行分类展示，通过卡片列表形式展示每一个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规模以及符合相关的岗位数量，支持查看详细信息，同时支持手动添加合作企业、面向企业。 七、AI 岗位体系 ★40.支持按专业维度筛选，包含“全部”“a 专业”“b 专业”“c 专业”等专业标签，覆盖专业群所有专业，筛选后动态更新岗位群与能力项的关联关系，支持“全部”专业视图下，展示全产业链覆盖的所有岗位群与能力项全景，梳理专业群相关岗位群数量不少 10 个，按专业或能力项筛选后可动态缩减。 ★41.点击任一岗位群，显示岗位群条目属性：包含岗位名称、所属专业、专属头像，支持点击岗位群高亮关联的能力项连线。支持点击任一主能力项关联并标注子能力数量，支持点击能力项弹出详情卡片，显示能力名称、相关岗位数量。 42.整体岗位群梳理知识维度主能力不少于 200 个、技能维度主能力不少于 150 个、素养维度主能力不少于 15 个，支持用不同颜色区分能力维度。 ★43.支持按岗位类别分类展示全产业链典型岗位，每个岗位类别可展开 / 收起，清晰呈现岗位层级。每个岗位条目包含专属头像（匹配岗位属性的人物图标）、岗位名称、对应任务数量（不少于 5 个），支持展示每个典型工作任务的子任务工作内容，以编号化清单形式呈现子任务，明确任务执行步骤与核心内容。支持通过连线可视化清晰呈现主能力项与岗位、工作任务、子任务之间的关联关系，构建“岗位 - 任务 - 能力”的全景视图，明确能力培养的对应场景。 八、专业知识图谱 44.支持以 3D 气泡图形式立体呈现专业知识图谱建设成果，直观统计并展示专业知识点总量及知识点场景分布（重点、难点、考点等类型）。支持关联展示专业下核心课程的知识图谱数据，提供图谱下钻功能，可逐层查看详细知识图谱分布情况及知	
--	--	--

	识点间的关联关系。。 45.支持将专业下各课程的独立知识图谱智能融合为统一的专业大图谱，实现课程级到专业级的知识脉络贯通。提供 2D 平面视图与 3D 立体视图一键切换功能，适配不同场景的可视化需求。支持按知识点类型（及知识关系类型进行多维度筛选，精准定位目标知识内容。， 46.支持点击任意知识点后，自动高亮显示该知识点在知识图谱中的所有关联节点，直观呈现知识网络的连接关系。支持从当前界面一键跳转至知识点所属课程的单元知识模块界面，实现知识图谱浏览与课程学习的无缝衔接。 九、资源中心 集约化存储教学资源，支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47.支持资源核心数据可视化与多维度分类管理：对资源数量、存储量及类型进行可视化呈现，提供课程、知识主题等多维度筛选，实现资源精细组织与快速定位，提升管理效率。 48.支持多类型教学资源展示与智能检索：涵盖多种媒体资源，标注关键信息，配备搜索及筛选功能，满足多样场景资源获取需求，增强资源利用便捷性。 49.支持知识点与资源深度关联及体系构建：建立资源与知识的关联映射，按知识脉络分类管理资源，助力用户构建知识体系，实现资源与知识的协同学习。 50.支持试题资源规范化管理与题型化展示：对试题分类标注，提供题型筛选功能，提升试题库管理规范性与教学应用效率，适配测评场景。 51.支持个性化学习资源智能推荐：基于用户行为数据，动态推送匹配资源，实现个性化内容获取，增强学习针对性与资源利用有效性，适配不同项目学习场景。 十、专业 AI 中心 集成 AI 功能，包含智能体、指令和知识库管理。 52.交互式对话操作支持：支持用户于直观呈现的对话交互界面中，进行问题的输入以开展咨询活动。预先设置常见问题快捷按钮，助力用户能够迅速发起咨询流程。 53.深度思考模式切换支持：支持用户对“深度思考”开关进行开启或关闭的操作。当该开关处于开启状态时，系统将调用更为复杂的算法或模型，进而为用户输出更为深入且全面的专业问题解答内容。 54.多智能体应用与创建支持：支持用户经由“AI 专业智能体”入口进入到智能体管理界面。分别针对学习、教学、实验等差异化场景，提供专业性服务。支持用户创建新的智能体，以契合个性化的特定需求。 55.专业知识库资源管理与查看支持：支持用户对资源的概况信息进行查看，其中涵盖文件解析、专业数据、字符解析、图片提取、音视频时长等统计数据。支持按照专业总资源、专业课程资源、专业特色资源等类别进行分类查看，清晰展示不同类型文件资源的数量、大小以及更新时间等信息。 56.指令中心便捷提问支持：支持用户快速定位预设指令进行提问操作。同时，支持用户通过“新建指令”功能来自定义问题。	
--	--	--

	57.智能体分类查找与搜索支持：支持在 AI 专业智能体界面对智能体进行分类展示，用户输入关键词即可快速定位目标智能体。 58.多样化资源类型支持：支持 AI 专业知识库囊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档、PPT、教材书籍等多种格式的文件资源。 十一、专业智能分析 59.专业下知识点汇总分析：通过相似和跨课程关联来统计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性，汇总专业下全部的相似知识点数量和跨课程关联的知识点数量。 60.统计不同分类下的知识点关系：支持筛选不同课程类别进行专业下课程交叉知识点分析，根据所筛选的类型分别统计该分类下相似知识点和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排名前 3 的两门课程极其相似或相关的知识点数量。 61.课程多维度交叉汇总分析：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度，通过连接线将有关系的课程联系起来，点击线条可查看两门课的关联度和相似知识点数量。 62.单个课程交叉分析：从某门课程维度查看该课程与专业下其他课程的关系表，支持展示关系排名，支持从相似知识点维度统计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似详情，支持从跨课程关联维度统计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联详情。 63.高关联度排行：展示 top5 的关联度最高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程的关联度。 64.相似知识点排行：展示 top5 的相似知识点最多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相似知识点数量。 65.跨课程知识点关联排行：展示 top5 的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最多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数量。 66.课程交叉分析详情：分析专业内任意两门课程的详细知识点关联，形成可视化的关系网络。并且汇总统计两门课的实际相似知识点数量、跨课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关系支持自定义，不同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关系链接。点击关联知识点后，可看到知识点交叉路径。 十二、专业数据中心 67.支持“专业建设数据”与“专业运行数据”双模式一键切换，全面覆盖专业内容数据与运行数据。提供平台累计访问量趋势图、课程类型分布、资源数量统计、实名注册用户构成等核心指标的可视化展示。 68.支持对专业知识图谱建设成果进行多层级数据呈现，包括主题数量、知识点关系数量、属性数量、子主题数量、资源数量等核心建设指标。提供知识点场景分布可视化（重点、难点、案例分类统计），支持知识图谱课程列表展示及知识点分布环形图分析，直观呈现知识点引用数、节点总数及各类知识点占比。 69.支持对专业教学资源运行情况进行全链路数据追踪，涵盖资源分布情况（总量、视频、文档分类统计）、题库建设数据（题目总数、引用数、题型分布）、课程建设数据（课程总数、智慧课程/共享课程/翻转课程分类）。提供资源利用率、题目引用率等关键数据指标分析。 70.支持校内运行数据与校外运行数据的分层统计与可视化对比。校内维度涵盖课程数、班级总数、教师数、学生数、AI 互动次数等教学组织数据；校外维度展示累计选课人数、学生累计使用时长、选课学校分布排行、公众学习者所属学校数量等。 十三、教材展示 展示数字教材知识图谱，支持资源整合与智能推荐。	
--	---	--

	71.教材分类展示支持：支持依据预设的分类标签，包括“全部”“本科教材”“研究生教材”等，对新形态教材进行分类呈现。通过此种方式，能够助力用户迅速筛选出契合自身需求的教材类别，实现对目标教材资源的精准定位。 72.教材信息呈现支持：支持对教材基础信息进行全面展示，涵盖书名、编著者、出版社以及内容简介等多个维度。借助这些信息的呈现，用户可快速洞悉教材的基本概况，为教材的选择提供有力参考依据。 73.推荐教材设置支持：支持运用“设置推荐教材”功能，对具备优质特性的教材进行标识推荐。通过添加“推荐教材”标识，能够突出重点教材，有效引导用户对这些教材予以关注。 74.教材批量导入支持：支持利用“批量导入”功能，实现教材信息的高效添加。该功能可快速扩充教材资源库，显著提升教材管理工作的整体效率。 75.教材添加操作支持：支持通过“添加”按钮，手动录入单本教材的相关信息。此操作赋予了教材资源补充的灵活性，能够满足个性化的教材管理需求。 76.教材能力图谱呈现支持：支持展示教材能力图谱，从专业主能力维度，以及专业子能力维度，与相关教材建立关联。以可视化的形式，清晰呈现教材与专业能力培养之间的对应关系。 77.教材专业能力关联支持：支持借助“教材专业能力支撑”功能，深入查看特定教材对专业能力的支撑状况。通过这一功能，用户能够精准了解教材在专业学习过程中所具备的作用与价值。 78.在线阅读功能支持：支持用户点击“开始阅读”按钮，直接进行教材的在线阅读操作。这一功能使用户能够在任意时间、地点便捷获取教材内容，极大提升了学习的便利性。 79.教材数据统计支持：支持对教材的阅读数、观看资源数等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展示这些数据，能够清晰反映教材的使用情况与受关注程度。 80.教材目录查看支持：支持用户展开“目录”功能，查看教材的章节架构。借助对章节结构的了解，用户能够迅速把握教材的内容框架，并精准定位到自身感兴趣的章节。 十四、创建虚拟教研室 在线教研空间，支持资料共享和校企合作。 81.支持专业知识体系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呈现：对知识图谱、知识单元、知识点等核心数据进行整合与可视化展示，同时涵盖通知公告、成员信息、教学资源等多类数据的集中呈现，构建清晰的专业数据概览体系，助力用户快速梳理知识脉络与教研信息，为教学研究活动提供数据化支撑。 82.支持教研动态与通知信息的高效发布及全量访问：在动态与通知模块中，按时间序列展示内容，每条信息关联发布时间标识，且配备“查看更多”功能以扩展历史信息列表，确保教研资讯的及时传递与完整追溯，满足用户对最新及过往信息的全面获取需求，提升信息传播与管理效率。 83.支持教研室成员信息的立体化展示与深度查询：呈现带头人及成员的基本信息，通过模块化布局实现成员信息的集中呈现，支持用户点击查看单个成员的详细资料，增强团队信息透明度，为成员协作、学术交流提供基础信息支持，促进团队凝聚力	
--	--	--

	与对外展示效果。 84.支持教研成果与合作交流信息的全景式展示与分类检索：在成果与合作模块中，按时间维度呈现学术成果及合作动态，并提供“查看更多”功能扩展内容范围，全面展示教研室的学术产出与对外合作情况，提升专业影响力。同时支持按成果类型、时间范围等维度进行信息检索，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关键内容。 85.支持界面导航的智能化设计与模块交互优化：通过顶部导航栏实现全局功能的快捷跳转，各功能模块采用可视化布局，以清晰的标题、图标及交互元素呈现内容，支持用户在模块内的信息浏览与操作。优化界面架构与交互逻辑，降低用户学习成本，提升信息获取与功能使用的效率，适配多样化教研场景下的操作需求，增强用户体验的流畅性与便捷性。 86.支持教研资料的多类型文件管理与检索：对文档、图片、音频、外链等多种文件类型进行分类展示，提供关键词搜索功能，实现教研资料的高效组织与快速查找，满足多样化资料存储与检索需求，提升资料利用效率。 87.支持工作台多功能模块的集成与快捷操作：集成教研成员管理、通知公告发布、最新动态更新、成果展示、合作交流等核心功能模块，通过直观的入口实现一键式快捷操作，简化教研工作流程，提升团队协作与信息发布的效率，助力教研活动的规范化与高效开展。 88.支持界面多模块导航与灵活切换：通过顶部标签实现不同功能模块的快速切换，左侧分类栏进一步细化资料管理维度，构建层次清晰、操作便捷的界面架构，增强用户对不同功能模块的访问效率，适配教研场景下的多样化操作需求，提升整体使用体验。 十五、专业数字应用 ★89.支持智慧课程展示 AI 智慧空间，在 AI 智慧空间中统计本课程下相关智能体、课程特色 AI 指令、AI 工具的总体使用情况，如：智能体总使用次数、建设学校、智能体的引导对话、同时统计本课程下所有智能体的累积使用次数。在课程特色 AI 指令中，构建不少于 12 个 AI 指令，同时统计每个 AI 指令总体的学习使用人次情况，并通过 AI 助教统计本课程 AI 指令累计使用次数。在 AI 工具中，构建不少于 12 个 AI 工具，并统计每个 AI 教学工具的使用次数。 90.支持 AI 形象设定，教学团队可自定义本课程 AI 助教的个性化形象，在形象设定时，可上传 jpg 或 png 文件，更换成功后，本课程所有大模型应用场景均使用教学团队替换完成后的形象。 ★91.支持用户一键登录小程序进行学习：已经进入知识图谱班级的学生，可一键进入微信小程序，对于课程内容进行学习，学习内容包含：动态知识图谱查看、教学任务查看、知识点资源学习、知识点题目练习、考试题目练习等。其中小程序包含课程薄弱题练习系统，AI 可根据学生当前学习状态推荐错题、收藏题目、相关知识点等内容，同时在小程序中观看课程中老师推送给学生的教学课件，同时可进入到课堂教学中，参与课堂教学是老师发布的教学任务，如问卷、投票、抢答、脑爆等，微信小程序与网页版互通学习数据与记录。同时支持教师通过微信小程序一键控制 PPT 插件内容，同时教师在微信小程序中可对学生进行统一管理，管理范围包括预览班级中所有学生的姓名、学号、院校、身份与入班时间，并在微信小程序中查看学生每一位学生的知识点掌握度、学习进度等信息。 ★92.支持应用 PPT 插件将知识图谱相关资源加入 PPT 建设中，PPT 插件需支持 OFFICE，同时系统支持 windows 与 macos 系统，	
--	--	--

		引用的内容包含知识点、问题体系、教学资源、试题资源。支持点击知识点按钮，在 PPT 会有图谱内梳理的知识点内容，老师可以搜索，点击知识点可查看知识点详情，在找到想要的 PPT 播放页面中点击知识点按钮或者按住 ctrl 并单击知识点，即可打开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教学。	
二、新形态课程建设			
2	智慧课程	一、智慧课程建设服务 (一) 课程概述 93.支持对课程的基本信息进行编辑，基本信息包括：负责教师，说课视频，课程封面，课程简介。 94.说课视频支持 MP3，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课程封面支持上传 jpg，png 等主流图片格式，课程简介不低于 1800 字。 ★95.支持根据智慧课程的教学团队自动生成虚拟教研室，虚拟教研室中包含虚拟教研活动介绍与详情，虚拟教研室成员，虚拟教研室牵头单位与虚拟教研室负责老师。支持根据虚拟教研室教研活动，生成过程化虚拟教研记录。4) 支持引用慕课平台中的课程资源和教材资源添加到图谱中，其中课程支持整门引用，也支持按照章节引用。 96.支持课程资源引用界面包括课程名称，课程资源，所属学校等字段。其中学科资源类型不低于 100 门，总体课程资源数量不低于 10000 门，总体电子书资源数量不低于 20000 本。 97.支持引入自有平台中的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学生可免登录转至课程实验界面进行实验练习。 ★98.支持根据课程建设成果，生成课程的专属成果相册，成果相册生成范围包含：课程体系、课程框架、课程地图、课程图谱等。 (二)课程设计 99.支持统计课程的详细建设与教学数据，数据包含知识模块建设数量、知识点总数、知识节点总数、知识教案总数、能力目标、实践问题数量、教学资源数量与外部引用资源数量。 100.支持显示课程的基本教学定位，教学定位信息包含：课程类别、适用专业、先修课程、后续课程等。 101.支持显示课程的课程目标，包括课程的能力数量、子能力数量、覆盖知识点内容等信息。 102.支持以图片形式展示课程的整体知识结构图，图片支持 jpg，png 等主流图片格式，并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的形式编辑知识结构图的相关信息。 103.支持在课程概述中查看课程概述相关内容，包括教师团队，课程背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特色，课程知识逻辑，知识结构图，教学计划，课程概述展示等相关内容，同时可支持导入的形式进行新增和维护，导入为增量导入。 104.支持展示课程特色相关信息，并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模板的形式编辑课程特色相关信息。 (三) 课程简介 105.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的形式生成课程框架，导入模板为 XMind 格式，在模板中可以插入主题和子主题。 106.支持通过 word 模板导入将课程结构导入到课程中，内容包含文字与图片。 107.支持展示本课程知识图谱中的课程框架内容，包含课程主题名称、教学内容、教学重点、教学难点等信息，帮助更好地	

	了解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框架。 108.支持通过 word 模板导入课程框架内容，导入内容支持 1000 字，同时支持上传图片，图片文件类型包含 jpg、png 等。 （四）知识图谱模块 109.支持通过点击已有节点添加节点，可以添加同级节点，子节点。 110.支持通过导入的形式导入知识地图的节点信息，包括节点名称和节点标签，知识地图上各个节点的名称导入格式为 XMind，文件大小支持 1G 以上，节点数量支持 10000 以上。 111.支持通过精准搜索的形式搜索在当前知识地图下的所有知识以及属性名称。 112.支持从知识图谱资源包选择具体的内容片段快速建立知识点，自动生成知识点名称，比如从资源包选择已有多门 MOOC 的章节名称、多本电子书本的目录片段和书本内结构化自动识别的概念集片段等自动创建知识点 113.支持在知识地图展示界面上查看当前知识地图全部内容，同时支持对知识地图进行放大，缩小，定位到课程，展开/收缩节点，全屏显示。 114.支持在统计资源总数的基础上，进一步统计引用课程总数，引用教材总数和本地上传资源总数，并以列表形式呈现结果。 115.支持统计单个知识点上的资源挂载数量，题目挂载数量，支持验证每个知识点的描述是否填充完整。 116.支持系统根据知识点建设的实际情况生成知识点建设进度，并给予清单协助观测全部建设概况。 （五）知识图谱编辑 117.支持设置知识点认知目标标签，应至少支持设置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六级认知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自定义填写具体认知目标内容，自定义填写字数上限不少于 30 字。 118.支持编辑知识点描述，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调整字体颜色，字号，字体底色，插入项目符号；支持插入网页链接，支持利用 latex 数学公式编辑器插入公式。 ★119.支持在系统中设置知识图谱相关字号大小，包含第一层主题字号、主题字号、子主题字号、知识点字号、属性字号，设置完成后，知识图谱展示系统随设置字体大小进行显示。 120.支持基于知识点描述的内容，自动划选关键词并生成知识点补充词条，补充词条内容需来源于该知识点在课程所选教材中的描述，或是该关键词在百科中的描述，描述字数上限不少于 20 字，结果以文字形式呈现。 121.支持根据标题和全文内容搜索本地上传的学习资源，支持根据标题和全文内容进行本地上传的学习资源推荐。 122.支持在知识点上挂载题目，所有题目应来源于题库，且单个知识点题目限制最高挂载数量上限不少于 10 道。 123.支持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教学视频片段、电子教材片段，方便用户快速选择，丰富知识点资源，推荐的资源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对不合适的视频资源可设置“不再推荐” 124.支持用户手动修改所引用的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对于视频资源可在视频时间轴上设置知识点片段的开始位置和截止位置，设置时能同时看到视频对应的时间戳；对于电子教材书籍可直接设置对应知识点内容片段的起点和终点。	
--	--	--

	(六) 知识图谱展示 125.支持通过环状图谱展示课程内全部的知识主题与知识点内容，系统支持至少 2 级环状结构展示。 126.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内容，详情内容包含知识点的前后关系、知识点目录、知识点的学习顺序、知识点内容、知识点标签、知识关系汇总、知识点包含教学资源、知识点的简介。 127.支持知识点收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知识点进行收藏与取消收藏等操作。 128.支持通过 AI 技术自动构建知识点教案，通过 AI 技术，针对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案例引入、扩展阅读、知识点测评等内容一键进行自动构建，每类信息自动构建不少于 3 条。 (七) 新形态教材 129.支持通过系统自动构建课程中知识点与章节知识点二维码或链接，并可免登录完成知识学习，学习内容包含动态知识图谱、知识点资源、知识点简介、知识点结构关系，资源内容可直接通过手机预览以上全部内容并学习。 (八) 题库建设 130.题目题干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内容录入、图片录入、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支持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支持上传任意格式附件，题干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0 字。 131.答案解析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支持上传任意格式附件，题干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0 字。 132.单选题支持设置一个标准答案，支持新增答案选项，答案选项数量限制最高不少于 12 个，最低不多于 2 个，选项内容支持富文本，包括格式化、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选项字数上限不少于 50 字，支持删除选项。 133.多选题支持设置多个标准答案，标准答案数量限制最高等同于选项个数，最低不多于 2 个，支持新增答案选项，答案选项数量限制最高不少于 12 个，最低不多于 2 个，选项内容支持富文本，包括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选项字数上限不少于 50 字，支持删除选项。 134.判断题支持设置一个标准答案，选项内容包括“对”和“错”两项。 135.填空题支持设置多个标准答案，标准答案数量上限最高不少于 12 个，下限不多于 1 个，答案内容支持富文本，包括格式化、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选项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 字，支持删除选项。 136.问答题支持设置一个标准答案，答案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答案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0 字。 137.组合题支持在题目中设置多个题型的子题目，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问答题，子题目数量上限不少于 10 道，支持调整子题目顺序，支持删除子题目。 138.支持通过 word 和 Excel 模板导入的形式新建题目，支持下载导入模板，支持基于模板自动识别试题，并返回识别结果，支持选择部分试题进行导入，支持对识别后的试题进行修改。	
--	---	--

	★139.支持创建题目时，将已经创建好的题目保存至教学文件夹中，后续想通教学团队的老师可通向文件夹题目进行使用。 （九）知识点引擎 140.支持构建智慧课程知识点引擎，知识点引擎可协助课程管理者总揽课程中相关的所有知识点清单与知识点来源信息。 141.支持构建智慧课程时，针对每个知识点进行多种引用协助建设，知识点引用包含 AI 资源推荐、知识点详情引用、知识点资源引用、知识点测评、智能体、AI 指令等引用。引用过课外资源后，知识点将会标注“引用”标签进行辨识。 142.支持知识点详情引用，引用范围包含知识点属性、知识点标签、知识点描述（文字）、知识点（图片）等，并同时推荐平台中多所学校针对本知识点描述相关的内容。 143.支持知识点资源引用，引用范围本平台中其他课程相关知识点中的必学资源与选学资源，资源类型包含视频、文档等。 144.支持知识点测评引用，引用范围本平台中其他课程相关知识点中的知识点测评内容，包含主观题与客观题等。 145.支持知识点智能体与 AI 指令引用，引用范围本平台中其他课程相关智能体与 AI 指令。智能体与 AI 指令运行数据会回归到内容创建者课程中。 二、AI 智慧空间应用服务 （一）课程智能体 146.支持课程平台建设特色 AI 控制台，以课程为中心，以教学者为主体，协助教学者进行 AI 相关功能控制。控制台从教学者角度设定 AI 工具进行增效、设置 AI 指令便捷助学、构建特色化 AI 智能体解惑除忧； 147.支持首页简洁呈现了引导式学习的核心理念：结合苏格拉底式提问法与布鲁姆认知模型，通过六个层次的问题引导你深入理解知识。 148.支持智能体编辑功能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定制智能体的角色、技能和限制，定义智能体的功能定位。用户可以设置智能体名称、角色描述、技能范围及服务限制，从而明确其功能定位。支持设置开场白和引导问题，以优化用户与智能体的互动体验。支持在设置智能体时可选择数据来源，如知识图谱、教学资源等。 149.支持构建智能体广场，引用平台中其他用户创建的智能体，在引用时，智能体的使用数据会反馈统计到智能体来源课程中。 （二）课程知识库 150.支持多类型文件解析：可对教材书籍、教学视频、教案课件、相关论文等多种文件格式进行解析。通过运用专业的解析算法与技术，能够有效提取各类文件中的关键信息，实现知识资源的整合，为后续的知识管理与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151.支持海量字符解析：具备强大的字符解析能力，能够处理百万级别的字符量。借助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系统可对文档内容进行深度挖掘，精准识别语法结构、语义关系等，确保对文档知识的准确理解与提取，为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文档数据。 152.支持图片提取：能够从各类资源中自动提取图片，图片提取数量可达数百张。运用图像识别技术，系统可精准定位并提取资源中的图片，提取后的图片可用于辅助知识呈现，为知识的可视化表达提供素材。	
--	--	--

	153.支持知识点同步与梳理：支持知识点的同步操作，涵盖知识点的提取、描述以及知识点之间关系的梳理。系统可同步上百个知识点，通过构建知识图谱等方式，将知识点系统化，呈现清晰的知识架构，方便用户对知识进行系统学习与深入研究。 （三）课程特色 AI 指令 154.支持系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依托海量数据资源底座，构建了基于深度学习、多模数据分析、多类数据融合、多维数据挖掘等数据分析算法，通过生成式 AI 工具，支持基于教师提问问题的动态问答，为教师提供个性化的教学辅导和即时反馈，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方法和内容。同时支持提供基于问题答案的溯源、关联知识点推荐，并支持教师对回答进行推荐、不推荐、重新生成、复制四类操作。其次通过适应性提问技术，快速识别教学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知识点学习路径和相关资源推荐，支持关联性、进阶性的问题推荐，辅助深度学习。并采用递归神经网络等深度学习模型支持多轮问答显著提升问答效率与准确性。 155.系统基于教学课程及同类课程学生空间运行数据，综合运用聚类分析、相似性分析等 AI 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从海量数据源中解析出课程下学生常问问题，通过专业的课程顾问人工审核遴选后进行推送，页面默认展示 4 条学生常问问题，点击“换一换”可进行问题更新；针对具体问题，由 AI 小助手依托模型底层课程知识库智能生成答案，同时提供答案溯源、关联知识点推荐，支持教师对 AI 助手的生产的回答进行推荐、不推荐、重新生成、复制四类操作。同时，AI 助手提供问题相关的碎片化的教材片段、教学 PPT、知识点学习路径，支持关联性、进阶性的问题推荐，辅助深度学习。 156.系统基于教师 AI 效率工具使用频次数据，进行 AI 效率工具的推送，页面默认展示 4 个最常用的效率工具，点击“换一换”可进行工具更新，合计支持 AI 生成教案、AI 出题、AI 批阅、AI 自动出卷等辅助备课、出题与评估、资源与科研 3 类 18 种工具推送；点击某一 AI 工具，可跳转对应的 AI 工具页面直接使用。 157.支持进入指令中心管理界面进行指令的查找，支持按照指令分组进行分类查看，同时支持通过检索框输入检索词进行指令的检索发现，该检索逻辑是基于对指令名称及指令描述的深度标引，支持检索词在指令的名称及描述内容范围内检索，进行精确匹配；同时支持在指令管理中心设置新的分组，打造个性化指令库。点击具体指令，可跳转对应的指令提问页面直接使用。 158.支持教师在各指令分组下创建个人专属课程特色指令，包含标准指令及高级指令两种指令创建模式，其中标准指令创建支持输入指令标题及指令内容描述，形成标准化固定问题，高级指令创建是在标准指令的基础上增加指令变量的输入，形成半开放式引导性问题，支持个性化的提问方式。支持教师创建指令后选择是否将指令对学生开放使用，辅助学生问题导向性学习。 （四）AI 工具箱 159.支持根据知识点推荐相关学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论文、学术报告等。AI 能够实现对公开领域及第三方资源的搜索与发现，如校外慕课、学术文献、网站资源等，用户可通过点击快速跳转至相关链接。支持可以实现推荐来源的个性化设置，用户可自主选择推荐内容的来源，并定制常用网站的关注模块。 160.支持从既往发布的作业测验、学习任务或话题讨论中提取学生作业或考试内容，分析其重复率，从而实现学习行为的监	
--	---	--

	测与评估。 ★161.支持总结用户在一周内的教学和 AI 使用情况，包括 AI 指令、工具及智能体的使用频率，以及教学任务发布与课堂表现数据。页面支持指出用户在课堂互动和传统教学方式中可能存在的利用不足，并支持自由检索查看往期周报，能够根据既往和当前周内数据提出平衡技术与传统教学的建议，以优化学生参与度和学习体验。 162.支持利用 AI 一键生成知识点思政案例，助力课程备课，支持针对课程内容以搜索框形式发布 AI 生成思政案例指令，支持查看 AI 动态推荐的不少于 5 条的课程思政点列表并点击操作，支持查看一个月内 AI 生成思政案例的历史记录，包括思政点及不少于三行的内容预览。 163.支持针对每个思政案例生成任务，支持查看至少一个 AI 思政案例的详情内容，包含案例序号、与知识点结合的案例名称、详细文本内容描述、思政元素的分点提炼与逐点论证说明，以及教学价值的分点分析。支持在线所见内容以 Word 文本格式一键导出，进行二次编辑。 164.支持 AI 出题功能支持根据知识点及参考内容两种出题模式。根据知识点出题模式支持教师针对教学课程图谱中选择指定知识点（一套题中最多支持选择 3 个知识点），系统参考知识点教学内容生成与知识点相关的题目，该出题模式支持普通模式及知识库模式两种模式；根据参考内容出题模式支持自定义的文本描述或上传的参考资料，基于相关内容生成题目。两种出题模式皆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下的单一题型出题及混合式题型出题 ★165.支持根据学科类型，AI 输出医学类 A1、A2、A3、A4 的题目类型，AI 可生成不少于 5 个答案选项供题库使用。 166.支持 AI 批阅功能跳转至教学任务工具中的题库，通过手动新增、Word 导入、Excel 导入三种形式新增题目，支持进行试题的标签管理、题目去重、OCR 识别、试题导出，导出试题支持以 Excel 形式下载保存在本地。同时支持通过题目 ID、题目关键词、试题类型、试题标签、审批人、审核状态、解析状态、关联状态、关联知识点、题目序号范围、OCR 识别状态、题型、难度、题目来源进行题目筛选。针对题目维度，支持题目详情查阅及批量进行题目编辑、知识点关联、试题类型设置、标签设置等个性化设置。针对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AI 批阅工具将依据答案进行自动批阅，针对问答题及翻译题，支持教师前往对应题目设置 AI 采分点，AI 批阅工具将依据采分点进行试题的自动批阅，如 AI 会对每一个采分点给出评语与对应分数，同时 AI 会基于当前答案给予建议分数，并给出合理理由，用户可根据需求对分数进行调整。 167.支持根据输入内容整合并分析海量的科研数据，包括各大论文库中的研究成果，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算法，提取出关键的科学知识点，并根据其被引用频率、研究热度等指标进行权重排序，教学者可以迅速把握课程在某一领域内的核心概念和发展脉络。 168.支持统计并分析特定主题或关键词下的论文数量，随时间变化的趋势，以及这些论文的来源、作者、机构等详细信息。AI 还能够根据用户的兴趣和研究方向，智能推荐相关的电子书资源。这些电子书可能包含最新的科研成果、经典的学术著作或跨学科的综合论述，有助于科研人员拓宽视野、深化理解。 169.支持创建 PPT 支持通过列表勾选知识点、新增上传文件、生成教案进行一键 PPT 生成。知识点列表路径，可查询完整章节及知识点名称，并能够以章节为单位收缩，自由勾选知识点，勾选内容支持同步呈现、保留斟酌，并进行二次删除和添加，	
--	--	--

	以确定最终目标知识点；文件生成模式，除传统文档外，支持识别思维导图等轻量化文件，支持一键拖拽或查询文件路径找寻文件；生成教案模式支持直接勾选目标教案。 170.支持根据不同内容来源，AI 梳理形成 PPT 构建大纲，分层级进行结构化的完整展示，并支持从第二层级向下进行整体收缩，便于逐层确定整体框架；支持以层级为单位进行拖拽，以及对各层级内容进行自由编辑，并实现编辑的即时自动保存。 171.支持对 AI 生成 PPT 内容进行结果管理，对于整体不合适的进行一键删除，并配备二次确认防止误删，对于基本符合预期的内容进行一键整体导出为 PPT 格式，以便于进行功能丰富与个性的编辑操作；支持同步留存历史生成记录，查看历史生成内容的名称、效果及更新时间，提供多次编辑可能。 172.支持通过列表查询课程已建设知识模块，勾选单个或多个目标；支持结合课程性质和目标设定，选择理论概念、方法推导、案例解析、时政热点不同的问题偏好，一键生成场景问题集；支持查看历史生成记录，包括模块名称及不少于三行的内容预览。 三、教学空间服务 （一）AI 工作台 173.支持搭建教师端个人工作空间，提供班级管理、发布任务、教学观测等功能。 174.支持在教学空间中，快速开启教学活动，教学活动包含：完善课程内容、创建教学班级、发布教学任务、学生自主测试、PPT 智能备课、发布课后测验、学生成绩管理、课程教学观测、学生画像分析等相关内容。 175.支持用户通过完善课程内容，进入到课程中，根据教学需求，对已有知识体系进行内容增加、修改、关联等相关操作 176.支持用户根据教学需要，针对学生进行班级创建，创建班级后系统可跟踪班级情况。 177.支持用户发布课前任务相关教学活动，通过教学任务发布，学生了解课前掌握的知识点名字、内容及相关掌握情况，老师可实时查看知识点任务学习数据。 178.支持统计教学班级情况，包含班级内的教学运行数据、教学运行周期数据、知识点平均掌握度与学习趋势、课程内全部知识点的掌握度情况与薄弱知识点情况。 179.支持动态统计本课程中 AI 工具使用排行榜，根据每天实际课程使用情况，动态获取用户常用 AI 工具，并通过排行榜帮助管理者了解课程当前运行情况。 180.支持学校选课申请，对于非本课程团队人员，如对课程内容感兴趣，可通过学校选课申请渠道，申请使用本课程教学内容，申报时，可支持通过学校维度为学生选课，也可通过个人维度申请学生选课。 181.支持 AI 助教满意度分析，通过智慧课程日常各个应用场景，收集学生对于课程 AI 助教的使用满意度，并通过百分比进行满意度分析。 182.支持总成绩规则自定义设置，教学团队可通过多种维度进行成绩规则设置，如：掌握度、学习进度、作业测验、考试、小组作业、签到出勤率、课堂活动、话题讨论、线下成绩，上述所有维度金课设置百分比综合评判教学效果。 183.支持掌握度与学习进度配置，设置时可制定学习进度规则，如：仅必学资源计入计算、必学资源及选学资源均计入计算、	
--	--	--

	都不计入等。同时也可设置免考知识点，设置完成后，该知识点不会计入到学生总体成绩评估。 184.支持 AI 生成教学运行报告，教学运行报告需给予教学实际学校进行详细合理的分析，分析维度需包含：教学运行数据总览、班级运行数据报告（班级建设情况总览、教学班级学习情况排名）、教学运行数据概况（知识点学习情况汇总、课堂教学情况汇总）、知识点掌握度详情分析（知识点学习情况概况、知识点学习情况总览、班级下知识点学习情况详情）、课程考核情况统计（班级发布任务情况统计、班级下作业测试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班级下考试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班级下课程总成绩情况统计）、能力达成度分析、AI 工具使用情况分析，分析报告内容需不低于 5000 字。 ★185.支持在班级教学中 AI 助教为教学管理提供 tips 提示，根据班级实际学习情况，AI 助教会检索学习相对较差较难的知识点，协助教学团队挖掘课程教学的漏洞。 （二）教学管理 186.支持分析每日学习情况简讯：包括今日学生上线数量、老师上线数量、教师团队建设数据，（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身份）、学生学习相关数据（学生学习总人次、参与学生人数、参与率）。 187.支持分析课程图谱运行成果：分析数据包括稳定运行时长、人均学习进度、平均掌握度、学生学习合格率等。 188.支持分析课程学习变化趋势：分析包括学习人次变化趋势、人均学习进度变化趋势、平均掌握度变化趋势、合格率变化趋势等。 189.可接入慕课中进行校外共享：可接入慕课中为选课院校及学生提供图谱学习服务，并积累图谱选课数及学习人数等运行数据。 190.具备知识图谱课程运行推广能力，平台中已运行对外推广的知识图谱数量不低于 3000 门（不包含基于知识融合运行的共享课与翻转课）。 191.支持分组教学，支持通过分组教学完成课程活动，分组教学模式需包含随机分组、教师分组、学生自由分组，其中在随机分组中，用户可指定小组数量，系统可根据小组数量动态分布学生完成分组；老师指定分组时可选择小组数量，系统会自动评估在当前分组中每个组的预计人员数量，并且可设置小组组长；学生自由分组时，在老师的规定时间内，学生可在系统中，自建小组口令，通过进入小组后，请将口令分享给组员，组员录入口令后即可进入小组完成组队，在小组中，老师可根据组去分配作业任务，根据组去安排课堂活动与根据组去提交相关任务。 （三）教学课件库 192.支持教师团队自主构建课件库中心，进行私有课件库和课程课件库的分区管理，满足教师课件资源私有保护和公开共享的多元场景需求，支持课件共享范围进一步分层，在发布给教师团队基础上，进一步分享给特定班级学生。 193.支持教师能够实现私有课件轻松拖拽，完成不超过 1G 单个文件大小的自主上传；支持上传课件以列表或图标形式进行个性化集中陈列，显示课件原始名称及格式；支持上传课件在线进行小屏或全屏预览，支持按课件顺序进行逐页查看或者依照缩略图进行跳转查看，支持根据教学节奏设计，还原公式、图表等内容的动画播放呈现；支持每个课件的手动删除、重命名及再次下载等基本操作；支持教师针对私有课件课内所有课件以名称为依据进行检索。	
--	---	--

		194.支持从私有课件库中，以清单查看或手段检索方式，勾选课件推送至课程共享课件库，共享课件库中的课件支持列表查看文件名称、格式、大小、所属人及更新时间，并支持教师针对课程共享课件库内所有课件以名称为依据进行检索；实现在线预览、手动删除和下载的基本操作，预览同样支持小屏或全屏查看，支持按课件顺序进行逐页查看或者依照缩略图进行跳转查看，支持根据教学节奏设计，还原公式、图表等内容的动画播放呈现；支持选择课程课件库中的不同课件推送给指定班级的学生，实现师生资源共享。	
3	微课视频	一、总体要求： 195.课程设计服务：提供课程设计咨询主要是为建课教师提供课程建设咨询，指导建课教师确定课程的概要设计、章节计划，与建课团队确定每个章节拍摄方式，动画、等其他资源展示类型，制定实施计划。 196.拍摄服务：采用双机位拍摄达到 1080P 高清画质。 197.视频制作手段：采用实景拍摄、实操拍摄或者虚拟抠像拍摄等视频拍摄手段。 198.根据学校提供的知识点和基础材料，进行脚本开发和课程设计，指导设计手势动作特效，重难点部分配浮动字幕特效。 199.为学校课程建设团队教师提供服饰搭配指导、教学道具使用指导，以及为每门课程团队老师提供化妆服务。 200.视频后期片头尾制作、内容剪辑、视频字幕制作服务。 201.单个视频时长约 5-15 分钟，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 二、制作团队要求 202.课程顾问能够与教师深度沟通，协助教师进行课程设计，知识点拆分，整理素材，拟订分组镜头大纲，协助录课教师简易的形象设计。 ★20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课程顾问需拥有教育技术学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提供员工的学历证书，并加盖企业签章。 204.摄像师有 3 年以上摄像从业经历的资深摄像师，摄像助理 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灯光师 负责灯光的调试。视频工程师非线编剪辑人员。剪辑工程师对拍摄的视频能够进行精准剪辑。 ★205.动画制作师为该项目安排专业的动画制作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三维动画设计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岗位技能水平证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录制设备要求 206.录制设备：现场摄像机要求专业级数字高清设备、品牌及型号一致。 207.音频设备:现场录制要求使用专业级音频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208.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209.辅助记忆设备:提供提词器。 210.存储设备: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211.后期制作设备: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212.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2 副。	

	四、拍摄要求 213.多机拍摄前须将白平衡参数设定成一致，拍摄时间入点、出点一致。 214.拍摄方式：提供至少 6 种拍摄模式供选择。根据课程内容，采用 1-3 机位拍摄，根据课程内容选择合适方式拍摄。 215.摄像师应及时向授课教师采集 PPT 等课件资料。 216.基地 PPT 模式：标准拍摄模式，以授课 PPT 为背景，教师位于 PPT 侧前方。方便教师备课，学生较喜欢。2-3 机位拍摄。 217.基地访谈模式：较流行的教学视频模式，引入多位教师或角色通过座谈、讨论交流容易引起共鸣互动。2-3 机位拍摄。 218.外景采风模式：比较受学生喜欢的课程模式，场景和方式多变，比较灵活，能够多方面表现教师和学科风采。2-3 机位拍摄。 219.基地场景模式：适合实验实践型教学，便于学生观摩细节，一般需要配合简单的动画、字幕、插图等细节。2-3 机位拍摄。 220.场景演示模式：适用于实验室内、外环境中实验实践教学过程拍摄，便于学生观摩，一般要与动画、字幕、插图相结合。2-3 机位拍摄。 221.真人动画模式：最流行的网络视频模式，要结合教师的肢体、语音、动画、插图为一体，表达信息多样，方式有趣。1-2 机位拍摄。 五、成片技术要求 222.视频信号源：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23.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24.提供校方要求的独立字幕文件。 225.视频要求：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视频码流率不低于 1024Kbps。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 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AL 制式。 226.音频要求：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音频位数：10bits。声道数：2channels。 六、课程建设质量管理平台需求 ★227.为保证课程建设按时推进，应对课程建设的各流程进行计划管理，包括概要设计、样片确认、拍摄完成、提取知识点完成、剪辑完成、课程交付等节点做出时间计划和实际完成时间进行确认，并在该阶段提供相应建设内容展示。建课流程信息管理，每门课程都有对应的建设流程，严格按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标准建设。	
--	--	--

		★228.为方便原始素材管理，对于每一个知识点的成片，都有老师的拍摄原片、讲稿、PPT 等内容得以对应保存，以便后续修改。供应商提供不少于自主研发平台的 2 个页面功能截图。 ★229.提供基于 iO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的教程制作和课程设计软件产品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4	智能体课程	一、课程首页 （一）课程首页展示常用功能、教学事务和课程智能体 230.课程首页包含智能体对话的入口，展示智能体头像、名称、背景图、描述和所属课程。 231.首页展示教师信息，包括名称和头像。点击可以打开教师管理页面，配置课程的教学团队。 232.支持按日历的模式展示课程下代办的教学事务，包括作业批阅、课堂教学等不同类型。对于作业批阅类的事务，展示完成率、参与人数等数据。 233.展示课程的教学计划，包括教学单元、小节和知识点。点击可以查看教学计划详情。 二.教学活动（能力实训） 234.支持发布实训任务，通过智能任务官模拟不同角色，创建不同场景和关卡，为学生提供模拟真实环境的能力训练。 235.可以将能力训练任务作为作业发布给学生，设置截止时间。学生完成能力训练后，可查看学生完成情况，对学生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236.每一个能力训练任务，可以展示实训任务名称、描述、封面等基本信息，学生进入任务时可以查看任务剧本，了解任务的基本流程，以及任务完成的评分标准。 ★237.能力训练过程中，用户可以通过语音与任务官实时对话，对话过程中可直接通过说话打断（不需要点击任何按钮）。任务官在与用户交互的过程中支持展示图片，并可以自动管理任务剧本的进度，根据对话内容实时更新任务剧本。允许用户手动切换任务剧本。（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238.能力训练过程中支持暂停、显示语音对话的字幕、以及离开能力训练任务的操作。 239.在展示对话字幕时，支持展示智能任务官的思考状态、查询知识库、调用不同工具等过程性行为。 240.支持对能力训练任务配置自定义的评分标准，对交互过程做整体评价。 241.教学活动页面中，支持通过活动类型对内容进行分类，包含作业、考试、讨论、课堂、通知等不同类型。可以按照最近编辑时间对内容进行排序。 242.支持在教学活动页面中快捷切换班级，或者查看全部班级的教学活动。 243.支持在教学活动页面展示所有即将截止的作业，提醒老师进行批阅。 244.支持自定义配置训练项目中的智能体形象和环境。 ★245.支持参考课程知识库中的“课程大纲”生成课程的教学单元、教学小节和知识点框架的教学计划。支持用户将一门课程的知识拆解成多个教学单元，有关联的知识内容会整合在一个教学单元内，支持在教学单元下将教学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分解为教学小节。每个教学小节都聚焦于特定的知识点或技能点。（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246.支持教师编辑“教学单元”、“教学小节”、“知识点”，标记重难点。每一个教学小节上会配备 2-4 个推荐资源，资源来源于 MOOC 视频、电子书、互联网资源。 247.支持学生自定义学习，根据学生自己设计定的学习目标，大模型全网获取优质资源内容供学生个性化学习，素材内容包含文档、图片、视频、链接等各种格式的资源。 三.智能体教学 248.支持创建智能体课堂、智能体课堂合集和生成围绕作业疑难杂症专项讲解的 AI 微课。 ★249.智能体课堂是由用户输入的教学计划、文件素材、输入的要求描述和课件 PPT 所生成。支持用户预览和编辑智能体课堂的授课内容，如每一页 PPT 的动画效果及对应的讲稿内容，确保 AI 智能体课堂的内容与用户授课需求保持一致。（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250.根据作业薄弱点生成 AI 微课：从教师发布的在线作业中选择需要生成 AI 微课的作业 251.根据文件生成 AI 微课：支持上传文件，对文件进行结构化解析，提炼知识点生成 AI 微课 ★252.支持用户创建智能体课堂合集，实现多教学班的个性化教学。支持用户编辑课堂合集的大纲内容，AI 将根据大纲的内容要求生成智能体课堂合集。（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253.支持教师查看 AI 微课的学习情况，显示每一位学生的学习信息，包括：学号、姓名、学习状态、学习时间、学习进度等 254.AI 微课内容的学情分析，展示每一个时间段所对应的知识点内容，各时间段下学生的互动提问情况、通过词云提炼学生互动过程中的关键词，记录学生的互动内容 255.AI 微课的学习过程中支持对虚拟人物进行静音和暂停，AI 虚拟人物的语音授课会和课件 PPT 所呼应，并支持字幕显示 256.AI 微课的学习过程中会配有对应的课堂活动以活跃课堂氛围，如投票、问答等 四.AI 课中互动:智能体参与课堂互动，活跃课堂氛围，提高教学效率。 257.AI 学伴：在教师开启 AI 学伴后，AI 将提取 PPT 中的关键知识点，并在课件旁生成注释，以此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课中知识点的定义和案例。 258.AI 问答：在教师开启 AI 问答后，AI 智能体将根据教师的课件内容智能生成课堂问题，并随机抽选学生进行回答。在学生回答后，将给予语音的评价反馈，通过 AI 互动问答活跃课堂氛围。 259.AI 大师：支持定制专属智能体形象，用于课堂互动问答。 260.AI 评价：智能体参与小组教学，支持小组教学的汇报点评：AI 根据教师设置的评价标准对小组教学的汇报进行点评，并在点评之后提供改进建议。 五.AI 批阅：减负增效，利用 AI 高效批阅作业 261.支持创建批阅智能体，减轻教师批阅作业负担。创建批阅智能体时，支持依据批阅作业的类型，选择创建不同的批阅智能体。智能体基础信息配置：支持基于智能体类型、智能体名称，AI 生成智能体描述。 ★262.实验报告批阅配置：支持模块化勾选不同的批阅模块，并单独配置模块的配置项；批阅打分模块配置：支持手动输入	
--	---	--

	或上传文件自动提取结构化的评分标准综合评语/改进建议：支持选择大语言模型，并基于模板填充生成评语的提示词；支持配置评语的生成风格和长度。（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263.写作批阅：动态获取作业主题：当批阅智能体被引用在某个作业中时，就可以自动从作业中获取作业信息，核心词汇创建与使用：支持手动构建词汇表或者通过上传文件由 AI 自动提取词汇构成核心词汇表；并且在后续的作文批阅中将参考核心词汇内容。 264.写作逐句批阅：支持手动填写或上传文件后自动提取精彩句和待改进句的批阅标准，同时支持点击按钮插入标准的模板。支持基于批阅标准，将作文中的精彩句和待改进句分别识别出来，并在批阅结果中作出标识。 265.写作批阅设置：支持基于核心词汇表，识别作文中核心词的运用以及可以替换为核心词汇的部分，并批注出来。支持配置评语的风格、评语输出的语言、评语的长度。 266.批阅打分：支持维度评分和梯度评分两种模式。维度评分：支持手动填写维度名称、描述、分值等，同时支持上传文件 AI 自动识别生成；支持维度的新增和删除。梯度评分：支持设置总分后，基于总分呈现分值横轴。 267.梯度评分：支持用户直接在横轴上通过点击来新增分档，分档区间可以通过在横轴上拖拽对应的点开调整。支持对单个分档设置分档标签，包含优、良好、中等、较差、差。支持通过上传文件，AI 自动识别提取出梯度总分、各分档区间及描述等，并填充。 268.词汇积累：支持由 AI 自动根据写作主题推荐相关词汇，或基于教师配置的核心词汇表推荐相关词汇，并在批阅结果中以词汇卡的形式展示给学生。 269.综合评语/改进建议：支持选择大语言模型，并基于模板填充生成评语的提示词；支持配置评语的输出语言、生成风格和长度。 270.示例范文：支持 AI 基于逐句批阅、批阅打分模块的批阅结果，针对学生提交的作文进行作文的润色和优化。 271.为确保批阅准确性，支持测试批阅智能体效果：在智能体配置面板进行效果测试，上传或输入文件，基于用户配置内容生成批阅结果文件，点击后可跳转页面查看详情。 272.支持在创建自定义作业时，开启 AI 自动批阅，并从资源库中引用对应的批阅智能体。在学生提交作业后，批阅智能体依据创建时各配置项中配置的标准，自动批阅提交的作业，并返回批阅结果。 273.支持教师对 AI 批阅的结果进行复审和修改，确认后发布给学生。 六.学情分析：对课程运行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智能体的使用数据、作业完成情况、学生学情等。 274.支持查看不同作业的成绩情况。每个作业支持显示 AI 智能判断的风险学生比例，进行提前预警。 275.支持查看课程下所有学生的整体数据，或者在页面上选中不同班级来查看班级下的数据。 276.学情分析可以汇总各个教学单元下的作业、考试和训练完成情况，最终展示不同教学单元的评价达成度。 277.展示 AI 知识库的建设情况，包括知识库内的文件数、问答对话、知识点数量等数据 七.对话：同智能体进行对话，包括对话的创建、历史对话管理等	
--	---	--

		278.支持用户文字/语音输入对话内容，AI 基于输入内容的上下文进行回答，并提供回答内容的知识库文件来源。 279.支持用户查看智能体历史对话，并支持重命名/删除自己的对话。 280.支持输入自然语言（不可是固定的提示词模版），完成对课程作业的管理操作，包括查询、新增和修改作业。查询到的作业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展示作业名称、完成人数、截止时间等关键信息，让用户能够高效的了解课程中的作业情况，并支持点击可以进行跳转到对应的作业详情页面。支持用户通过对话框指定发布作业的课程、班级和作业内容。智能体根据用户指令，需要在对话中提供信息确认卡片，用户可手动更改新作业信息。作业发布后，用户可以进入到对应的课程中查看。 281.支持通过智能体对话直接创建深度写作任务。写作任务的过程在对话页面上可见，包括思考、搜索、创作等状态信息，允许用户实时追踪写作进程。为提升工作效率，在对话页面中进行写作时，用户可关闭写作页面，写作任务仍然会在后台运行，用户在此期间可以使用平台上的其他功能。当用户重新打开对话页面时，在对话框上会有写作中状态提示，点击可重新打开写作任务。写作完成后，智能体会主动发送消息，提示用户写作完成。 ★282.支持 AI 助教通过自然语言指令生成 html 动态网页，包含交互式教学工具用于课堂教学。用户可在对话中输入指令，例如“帮我生成关于神经网络的网页，让学生能够调整超参数并观察变化”，AI 助教自动生成网页形式的动态课件，包含（如知识点展开/折叠、动态图表、案例演示交互等）等交互效果，并自动打包和部署，支持分享链接查看网页。（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沉浸式虚拟仿真资源	一、基础要求 283.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戏剧影视表演基础》、《戏剧影视表演剧目创作》2 个沉浸式虚拟仿真资源。 ★284.要求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系统架构要求具备开放性，可集成至智能体课程能力训练模块，无需新开网页即可访问。（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285.要求系统通过主流的、先进的三维仿真技术进行研发，包括建立真实三维模型和功能需求开发。通过三维仿真技术还原剧目演绎场景，学生可扮演剧目角色完成一系列仿真训练。 286.要求系统可以直接发布 WebGL 网页版本，不用安装任何插件，通过主流浏览器直接进入实验系统完成实验操作，满足在线操作实验系统的要求。 ★287.要求实验完成后可自动给出实验成绩及步骤等结果性数据，数据可对接入智能体课程完成统计与智能分析。（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288.系统操作方式简洁、直观、易于理解，符合常规操作习惯，不能经常造成大多数用户的不适；操作应自由灵活，符合实际情况；系统不能卡顿，崩溃或丢失数据；应用程序摆脱颠簸、抖动和黑色拖尾效应。 ★289.系统需提供 AI 助教功能，可调用 AI 助教进行问题咨询，AI 助教与虚拟仿真系统能进行深度融合，即可在课程页进行 AI 助教功能使用，也可在虚拟操作过程中进行 AI 助教功能的使用。（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290.要求提供 AI 纠错功能，支持在实验过程中进行即时纠错，即用户在操作虚拟仿真过程中如果出现错误，AI 需及时干预并进行纠错。（供应商须提供相似案例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模型要求 291.高精度建模：设备、仪器等模型需符合真实尺寸，拓扑结构合理，避免破面或重叠。 292.文件格式：通用格式（FBX、OBJ、GLTF）优先，支持跨平台引擎（Unity、Unreal）。 293.命名规则：层级结构清晰（如“设备_部件_编号”），材质球与贴图命名一致。 294.UV 展开：避免拉伸，贴图利用率需达 80%以上，支持 2K/4K 贴图分辨率。 295.PBR 材质：舞台金属度、粗糙度等参数需符合物理规律，支持 HDR 环光反射。 296.碰撞体简化：使用 Box/Sphere 碰撞体替代复杂 Mesh Collider，提升物理计算效率。 三、三维动画要求 297.关键帧动画：时间轴精确到帧（24/30/60 FPS），支持缓入缓出。 298.顶点动画：适用于流体、软体变形（如演绎过程中的布料模拟）。 299.动画融合：无缝切换不同动作（行走、奔跑、跳跃），支持运动捕捉数据与程序化动画的结合。 300.事件触发：用户操作触发动画状态机，支持中断和过渡。 301.物理模拟：刚体动力学、粒子系统需与场景交互。 302.多边形优化：通过 LOD 技术动态调整模型精度，平衡视觉效果与渲染性能。 303.资源压缩：贴图压缩、动画数据精简以减少内存占用。 四、程序交互要求 304.交互准确性与稳定性要求：系统交互触发成功率需 $\geq 99\%$，碰撞检测误判率 $\leq 0.5\%$；支持物理交互稳定响应，误触发率极低。 305.自由动态探索功能：用户可通过触控或鼠标操作对 3D 模型进行自由旋转、缩放、平移等操作，深入探索模型结构细节，交互响应流畅无卡顿。 306.大模型加载与传输优化：支持对大体量模型的切片加载、异步加载、LOD 技术优化。 307.支持 H5 页面嵌入与自定义交互：可将 3D 交互模块封装为 WebGL 模块嵌入 H5 页面，支持轻量化加载、点击互动、浮层展示等功能，提升渲染效率与用户互动体验。 308.界面动画与交互反馈：操作过程需提供适当的视觉反馈，如按钮点击动效、加载进度条、选中高亮等，提升用户操作感知；支持过渡动画、模型高亮提示、场景引导等交互演示功能。 309.性能优化与帧率控制：在 WebGL 端保证在主流设备下帧率 $\geq 30FPS$，PC 端帧率 $\geq 60FPS$；优化 Draw Call 数量与资源占用，减少 CPU/GPU 负担，提升整体运行流畅度。 310.数据安全与权限控制：支持 HTTPS 传输协议，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不同角色访问不同交互内容。	
6	数字化教材	一、数字教材在线编辑器 AI 版 （一）.数字教材创作编辑工具功能要求如下：	

	311.具备一次打包跨平台跨终端自适应 具有适用于Android系统、iOS系统、Windows桌面系统、macOS系统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UOS）、鸿蒙操作系统客户端应用（APP），需要有六种专用应用客户端，手机、平板电脑的屏幕自适应，横屏竖屏自适应；桌面电脑系统的屏幕自适应；手机、平板电脑、桌面电脑高清屏幕自适应。 312.具备插入各种富媒体内容和交互练习组件 具备在教材中插入视频、音频、画廊、单张图片、公式、3D模型、扩展阅读等，可以插入单选、多选、填空、简答题、排序题、连线题。 313.智能识别大段文本的题干和选项 编写测试题目时可以根据输入的大段文本进行自动解析题干、选项以及问题解析。 314.具备矢量公式功能 至少具备以LaTeX和MathType两种方式录入公式。 315.具备图片裁剪和缩放功能 具备更换教材设计模板功能 支持在编写过程中更换样式模板，不少于3种颜色样式。 316.具备图片、表格自动题注编号功能 对插入的图片、表格进行自动题注编号；可以选择编号的标签；可以选择编号规则：包含章序号、包含章节双重序号。 317.具备预览功能 编辑器可以按手机、平板、电脑多种模式预览数字教材编写的内容，包括预览多媒体资源和交互体验预览。 318.数据统计功能 编辑器中可以统计教材内容中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交互组件数量，并且支持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应用数据查看及导出功能。 319.具备数字教材发布功能 编辑完成的数字教材能发布到数字教材公共服务平台以供读者选用。数字教材内容要求加密打包，保护机构和作者权益。 320.具备数字教材推送班课功能 支持编辑器中编写的数字教材发布后，推送到编写团队成员的班课里；支持按照用户账号推送。 321.具备查看及处理用户反馈功能 用户阅读学习教材的时候，如果发现教材中的内容存在错误、偏差、不准确等，可以在学习端发起反馈；主编可以在编辑器查看反馈内容以及进行处理。 ★322.内容安全自动审核功能 要求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教材中的内容包括文字、图像、视频、音频进行自动安全审核，确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	
--	---	--

	法规；如果自动审核存在风险，需人工介入确认。 ★323.具备3D功能 要求平台具备3D模型学习内容嵌入和沉浸式学习体验。 ★324.具备丰富的二次交互优化组件库 提供丰富的交互测试和交互练习模板组件，要求每个交互组件能够在平板、手机和电脑上完全适配运行，制作过程中可以通过提取组件编号代码直接利用，交互组件库中成熟交互组件数量不少于150个，并具备交互组件库持续更新能力。交互组件库覆盖文本类测试（选择判断题、思考简答题、填空题、连线题）、图文类测试（看图辨文、看图辨图、看文辨图）、听音答题、基本交互学习（气泡、地理地图定位、画廊、朗读、3D）、点击位辅助交互学习（结构注解、顺序注解、知识点学习、图片学习）、音视频辅助交互学习（音频、录音、朗读联系）及大量专业方向交互学习与游戏组件。 ★325.具备丰富的二次优化设计模板库 提供丰富的版式设计模板，可以根据自己数字教材的专业、种类、风格选择模板库中的模板，并支持选择多种模板从中抽取组件样式进行新模板组合功能，版式设计模板库数量200套，并具备版式设计模板库持续更新能力。 326.AI智能辅助编写功能 要求可以通过输入关键信息，AI智能辅助编写文字内容。 接入DeepSeek-R1技术，支持全网搜索和深度思考两种搜索模式 支持表格的插入，生成及在线编辑功能 兼容LaTex公式 ★327.AI智能校对功能 对创作者编写的文字内容进行智能校对，包括错别字、专有名词、语法、标点符号等，并且可以给出修改建议，为未来出版做好充分的准备。 328.支持知识图谱功能 要求平台支持知识图谱、支持完整知识图谱插入、知识单元插入、知识点插入，在阅读器上可以看到独立的知识图谱学习入口，知识图谱具有数图和关系图两种呈现方式。 从图谱快速定位到教材相关内容。也可以直接在图谱中展开学习。具有知识图谱统计报告，可以统计知识图谱学习时长。 ★329.具备word导入功能： 具备word导入功能，先在word里编写教材内容，然后一键导入，包括导入公式、图表和图片等。 330.支持AI智能生图功能 平台支持创意描述，支持描述润色，根据描述内容进行智能生图，AI自动生成插图和配图，生成图片支持选择1024×768和1080×1920等图片尺寸，图片风格包含通用写实、卡通手绘、3D等风格。 ★331.支持AI图片增强功能	
--	---	--

	支持 jpeg、jpg、png 格式文件，AI自动将模糊的示例图片处理为清晰图片，增强图片会以版式图形式插入到教材内容中。 ★332.具备AI客服功能 在数字教材创作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可随时向AI客服提问，获得即时反馈和相关问题推荐。 333.知谱云教材具备文献查询功能 支持按知识点、文献标题、作者和关键词检索，为教材编写者提供参考资源与灵感来源。 334.支持插入思维导图 支持插入思维导图，每个思维导图的节点可以链接跳转到数字教材的正文标题，思维导图支持丰富的形式和格式设置。 ★335.支持丰富的学科素材库功能 要求能够提供丰富的学科素材库，要求具有版权原创的相关授权，覆盖学科不少于18个学科，原创图片不少于1.5万张，视频不少于4000个。 二、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 （一）.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336.具备总览信息功能 提供展示数字教材总数量、编写中数量、编写完成数量、已出版、已上架等信息功能，统一展示制作中心的工作成果。 337.具备账号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管理制作中心的成员账号功能。支持管理员对账号进行增加、禁用；支持机构管理员在账号管理模块，通过在线编辑的方式和标准模板导入的方式，进行账号管理。 338.具备数字教材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管理制作中心的数字教材功能。支持机构管理员创建教材，并指定授权编写人权限。 ★339.具备子机构管理功能 制作中心可以创建二级学院，分配管理员、用户、教材、教材配额等。 340.具备审核管理功能 创作者编写的内容需要经过服务编辑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才可以进行打包和发布。 ★341.流程跟踪及待办中心功能 支持查看教材在每个环节的审核情况，可以在流程跟踪模块查看；提供当前待办人转交代办的功能；发起人撤销审核流程。审核人可以以附件形式反馈审核意见。 342.具备发布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发布、上架数字教材功能。 ★343.具备教材推送功能 将教材推送给教师、学生；可以按照班课推送、账号批量推送。	
--	---	--

	344.具备教材复制功能 支持复制现有教材形成一本新的独立教材，以方便教材再版。 345.具备丰富的数据分析功能 支持查看教材总数，编写中数量、已上架数量、已出版数量；全部使用学校数量、学生数、教师数；本校使用的学生数、教师数；本校使用的一些详细统计数据。以及每本数字教材的应用数据，至少包括： （1）使用学校数、学生数、教师数及本校学生、教师明细 （2）全书学习汇总数据； （3）每章每节的学习汇总数据； （4）每个视频的学习汇总数据； （5）每个测试练习的学习汇总数据。 346.具备完整的制作流程及技术规范 为保证数字教材内容编写和制作开发工作的过程和产品质量规范化、标准化，需要提供数字教材制作质量规范体系；制作质量规范体系中应包括有每个工作流程环节的质量规范要求、规范标准和岗位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347.技术标准要求 开发语言符合 W3C 规范（HTML5+CSS3+JavaScript）；内容可以根据用户阅读设备的特性，自动适配设备的阅读显示方式，实现数字教材开发制作一次打包跨平台发布。 ★348.成熟平台 提供不少于 100 种的数字教材演示样本。 三、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 （一）.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349.具备跨平台、跨终端功能 具有适用于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Windows 桌面系统、macOS 系统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 UOS）、鸿蒙操作系统客户端应用（APP），需要有六种专用应用客户端，手机、平板电脑的屏幕自适应，横屏竖屏自适应；桌面电脑系统的屏幕自适应；手机、平板电脑、桌面电脑高清屏幕自适应。 ★350.按章下载、更新和删除功能 系统支持数字教材的章节结构显示，并且支持在各个客户端的按章下载功能，读者可以一章一章地下载到客户端本地学习，还可以按章远程更新内容，并有更新提示，可以按章删除（章节删除是指删除本地已下载的文件以节省空间，不影响学习者已经产生的学习数据） 351.基本学习功能 数字教材的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的阅读和浏览，支持文字、图片、画廊、语音、视频、音频、3D 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	
--	--	--

	习；支持流式排版的上下滑动、翻页；支持字号大小调整；支持按照关键字查找教材内容；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按照页码定位。 352.素材库功能 具备素材库功能，将教材中的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交互组件等都汇聚在素材库中，允许读者在教材页面的系统化学习和素材库的快捷碎片化学习中切换，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 交互组件等都可以直接点击学习或扩展到云端教材配套素材库中学习。 353.交互学习功能 具备阅读数字教材的交互学习点，学、练、测在一个场景里完成，具体的交互学习点包括： 知识点气泡：读者点击知识点，会弹出扩展解释，点击百度图标还会跳转到百度百科页面，得到对知识点更深入的讲解；地理位置交互：选定地理位置或地名，显示电子地图，弹出地图索引后，地图可以放大或缩小； 图形互动：能够在一个图片上进行人机交互式学习； 交互组件：平台具有解析阅读大量趣味化、游戏化、情景化的交互测试、交互学习、交互游戏组件的能力； 354.批注和笔记功能 具备在教材中对任意文字进行高亮标注，高亮可以选择颜色； 具备在教材中选择位置记录笔记，同时记录批注或笔记的时间和位置； 在手机版、平板电脑版客户端中支持创建语音笔记，创建图片、照片笔记，创建语音、图片、文字的混合笔记； 具备笔记标注选择设置私有或公开，私有为仅自己可见，公开则可以让学习同本教材的学生、教师都能看到； 具备笔记标注管理，管理自己笔记，查看授课教师标注的学习重点、同班同学的笔记和全国学习者分享的笔记； 所有高亮和笔记可以统一索引管理，点击每个高亮和笔记可以定位到图书章节的相应位置。 355.书签功能 随时记录学习进度，标注书签，并可通过书签快速定位学习位置。 356.全文检索功能 支持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 ★357.具备页码快速定位功能 支持与纸质教材对应的页码快速定位功能，可以快速翻到指定页码。 358.全文百科字典功能 可以选定全文中任意一个名词、术语、概念、人物、事件、知识点等到百度百科中扩展查阅学习。 359.学习跳转功能 学习过程中可以依据知识点索引，快速转引到某个位置，学习后可以返回原位置。 ★360.讨论功能	
--	---	--

	能发起讨论，邀请同学、老师、周边的人来共同讨论学习，支持问题回复和点赞功能，支持讨论删除功能，支持按照教材章节查找讨论功能，支持看全部讨论和只看自己的讨论功能，具有完善的社交对话功能。 361.学习行为记录功能 具备教材学习行为记录功能，学生每一次学习行为都会被详细记录，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知识图谱和 AI 学习报告。所有学习行为记录会在网络环境具备的时候自动同步到云端保存。支持在电脑客户端导出学习任务数据，支持下载数据报告。 362.反馈功能 在数字教材 app 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就内容的正确性、有效性等，向创作者反馈。例如：内容错误、错别字等，可提供截图以供参考。 ★363.离线学习功能 教材可以进行离线学习的功能，支持记录学习者的离线学习痕迹，离线学习的行为记录可在网络条件具备时立即云同步。 364.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模块具有缓存管理功能； 具有“开启新讨论提醒”功能，允许或禁止有新讨论消息时用户的移动终端通知栏中有弹出提醒； 下载教材内容之前，提示用户本次下载的大小，保护用户的数据流量。 ★365.与智能教学工具 App 数据互通 数字教材学习 App 和智能教学工具 App 的底层数据互通，在智能教学工具课堂互动教学 App 的班课中选择了一本数字教材，就会显示在班课的资源模块，学生点击可跳转到移动交互教材（数字教材）学习 App 进行教材学习；支持课堂互动教学 App 的成员模块教师可以查阅学生的教材学习数据，数据内容同样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和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 ★366.学习任务功能 教师可以在数字教材 App 中布置教材学习任务，并支持按章节选择教材内容进行学习任务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手机号邀请学生参与学习任务；也可以从历史任务中同步学生参与学习任务；可以手动关闭二维码加入任务的渠道，避免二维码被散播导致任务中加入进来不相干的学生；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以及学习数据。包括学习总时长、学习进度、视频学习时长、测试正确率、练习次数等；老师可以查看学生 AI 自评的次数，每次的评测结果，回顾查看每次的评测题目和过程；老师可以导出学习报告。支持教师团队管理，加入团队的老师可以同样查看到学生数据报告。 367.版权保护功能 平台具有为版权保护多重加密功能，包括：	
--	---	--

	第一层加密：云端-内容-移动终端的数字匹配加密，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获取内容。 第二层加密：移动终端的操作系统存储层加密，即使越狱，内容无法分解拷贝。 复本数控制：移动终端的硬件匹配，合法读者按“终端复本数许可”多终端使用，非法复本可自动识别自动删除。 368.公共云平台服务 系统使用公共云服务，为老师和学生提供免费的公共云服务，基于云技术保证老师和学生在校外随时随地的沟通学习。所有数字教材及资源库也都在云端永久保存，支持移动设备按章随时下载。数字教材的学生学习行为数据也全部存储、备份在公共云平台。 ★369.具备人工智能学习功能 数字教材 App 支持学生与 AI 云教材开展 AI 对话式学习、AI 探究式学习、AI 引导式学习、AI 播客学习、AI 电话学习五种智能化学习模式。 AI 对话式学习和 AI 探究式具备“深度思考”模式。师生在学习时遇到复杂问题，开启该模式后，AI 将通过多维度推理和逻辑推演，为师生提供更深入、更具结构化的思考路径和解决方案。可以设置五种不同语音风格：温暖亲切型、飒爽利落型、幽默风趣型、专业沉稳型、可爱童声型。 AI 对话式学习： 学生可以与 AI 数字教材开展自然语言对话，随意问答，精准回答，不允许产生“幻觉”，不允许在教材知识范围以外进行回答。确保知识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对学生提出的问题给出更精准的回答，同时为学生精准推荐相关的教材内资源（图片、视频等）来加强学生的理解，实现图文混排的多模态显示，按照章节提供前往学习的跳转链接。同时提供学习可以继续提问的相关问题，引导学生持续提问学习。 AI 探究式学习： 学生允许扩展到数字教材知识范围以外的学习内容开展对话学习。 AI 引导式学习： 设置 AI 引导式模式，提供专属 AI 学习导师，在导师引导下开展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学生选择某个章节后，AI 可以自动给出学习规划，引导学生完成学习，并给出个性化学习总结。 AI 播客学习模式： 支持学生随时听教材，AI 对教材内容讲解。 AI 电话学习模式： 支持学生给 AI 云教材打电话，沉浸式交流、互动和答疑解惑。 ★370.同时具备 AI 学习行为跟踪和报告： 要求对学生个性化生成式学习的时间、问题、数量、路径、学习量和学习知识覆盖度（按章、节统计）开展大数据跟踪，并提供学习报告，方便老师开展个性化干预指导和高阶学习引导。	
--	--	--

	★371.视频浮窗播放功能 数字教材 APP 支持学生在阅读教材的同时，可以浮窗观看教学视频，同时阅读文字内容。 ★372.具备 AI “教学评”一体化服务 要求为师生提供“教、学、评”一体化的交互式、多模态、智能化服务。 (1) AI 布置学习任务：教师发起学习任务后，可以通过三种方式邀请学生：历史任务中导入、通过手机号邀请、分享二维码邀请；学生不仅可以按照章节学习，还能借助“AI 引导”开展个性化学习，并利用“AI 自评”功能进行自我评估。AI 精准评估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生成测评报告，教师也可以查看学生的历史自评记录，获取精准教学反馈。 (2) AI 生成课件：根据教材内容自动生成高质量的 PPT 课件，以辅助教师进行课堂教学； (3) AI 生成测试题：基于教材内容，AI 能够设计出与之相匹配的测试题目，帮助学生巩固知识点； (4) AI 生成案例：使用 AI 基于教材内容创建出教学案例，使学生能够通过实例学习，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5) AI 生成教案：根据教材内容，制定教案，为教师的教学活动提供指导； (6) AI 生成大纲：根据教材内容，制定大纲，精准构建学习框架，助力老师教学规划； (7) AI 生成课程思政：使用 AI 基于教材内容生成课程思政； (8) AI 生成讲稿：使用 AI 生成与教材内容相适应的讲义，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和预习； (9) AI 评估：学生在 AI 引导下完成自测，AI 给出评估结果。在 AI 学习过程中，可以跳转到 AI 评估；在 AI 评估中可以跳转到 AI 学习，实现学-评小循环。、 四、数字教材出版服务 373.要求对接正规出版社开展数字教材审校和数字出版服务,包括：数字教材内容素材审核、文字审校、版权审查等三审三校和出版测试数字教材内容中的所有产品功能。 一审：责任编辑审读全书稿件，负责三审中的第一个审次，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在教材及资源内容的政治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体例格式统一性等方面把好关。 二审：应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审加工情况，审读 100%的正文和全部插图，对书稿质量及一审报告提出二审意见解决一审提出的问题。二审人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编辑工作经历 三审：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二审加工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审读 20%~100%的正文和插图。三审人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编辑工作经历，担任过二审工作。严格执行一审之后的复审与终审，并由相应加工记录留存。 三校：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规范的校对流程和较大规模的专职校对人员，能够完成一校、二校和三校的三校流程，并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 保证数字教材正常的出版使用和阅读。支持老师正式出版校本数字教材，通过正规出版社数字出版，获得新闻出版总署	
--	---	--

	的正式出版物和 ISBN 号。正式出版的数字教材，教材推广前需经过教材所有权人的同意，教材通过在线书城可以在其他学校进行推广应用。合作出版社包含中央级出版社，高校出版社、行业类专业出版社。 五、智能云教学工具 （一）功能要求如下： 374.课堂互动教学功能 具备创建移动课堂功能；具有点名签到（一键签到和手势签到）功能；具有问卷投票、头脑风暴、讨论答疑、课堂测试、作业和分组任务等课堂教学活动功能；具有课堂举手、抢答、随机选人（摇一摇）、手动选人等常用课堂互动功能；具有教学资源的发布、提醒、记录和转发功能； 375.具有消息发布和私聊功能；具有班课禁止加入、结束、删除、复制和置顶功能；具有助教设置功能。具有作业/分组任务功能，作业活动支持教师评分、助教评分、组间互评、组内互评，以及在线批注、语音批注等功能。 376.具备数据导出/分析功能 377.老师可以导出每个教学活动的详细活动数据。 378.具备教师对学生所有学习行为数据的 Excel 表导出，包括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导出前可以对资源、活动和成员进行筛选。 379.具备教师查看班课的教学分析报告，教学分析报告应该是动态统计即时的教学数据，包括班课统计数据、资源报告、活动报告和学情分析报告。 380.具备教师查看学生的学习分析报告，该报告应该是动态统计即时的学习数据，包括班课学习统计汇总报告、资源学习报告、活动参与报告。 381.具备激励体系 要求具有激励体系，教师发布资源、开展活动和批改作业，学生学习资源、参与活动等行为都可以获得相应激励。 支持教师可以查看每位学生的学习过程的可视化学习行为分析报告； 382.具备引用课程功能 支持教师将自己班课的资源、活动、题库整体打包，在平台审核后，允许教师授权给其他教师，其他教师在能够引入到自己的班课中应用。 383.具备智能助学和智能助教功能 要求具有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助学和智能助教功能。智能助学功能可以通过学生学习行为观察，可以在学习效果、学习态度、学习习惯方面提醒学生，帮助学生个性化成长；智能助教为老师提供个性化教学的支持，提醒老师需要关注的学生。老师和学生在班课界面通过摇一摇就可以呼唤出智能机器人 384.具备智能画像 具有智能画像，分为基本素养、学习态度、学习习惯、综合能力、知识掌握 5 个维度，每个维度都有不同的形式表示一种用户的行为特征。	
--	---	--

	385.具备智能批改功能 具有英语作文作业的智能批改工具，减轻老师批改作业劳动强度，智能批改的维度则包括作文的整体结构、内容关联度、逻辑延展、语法、词汇、拼写等，可以自动生成分数和报告，并可以推送给学生。 386.具备智能预测功能 具有“挂科预警”功能，系统会智能判断每个学生的挂科风险，对挂科风险较高的，系统会及时提示老师和学生关注，师生点击进入学生个人页面还能获得更全面的挂科风险分析报告； 387.具备智能语音功能 老师可以通过语音给快速给学生加分，适用于课堂上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后，老师快速使用语音给学生加减分的场景。 388.具备情意传递功能 要求心意模块，师生之间可以赠送心意和电子贺卡，传递情感，加深师生之间的情感连接。 389.具备设置数字教材功能 在创建班课时，能够设置本班课选用的“数字教材”，平台提供丰富的数字教材（200 种以上）可供教师选择，教师选定的数字教材需要在班课的“资源”模块置顶显示出来，并且学生点击该教材可以跳转数字教材 APP 进行教材学习； 六、教学基础服务 390.在线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指导； 391.在线培训服务 提供不限次数的线上培训学习服务；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线下培训服务； 392.全程技术编辑服务 全程一对一技术编辑指导服务；指导老师完成云教材的编写创作；指导老师进行编辑器的基本排版和教材发布上架，技术审核服务； 393.基础优化服务 提供教材基本的版面美化和交互优化服务；提供参考基础优化样本； 394.内容审核和上架服务 为创作老师提供教材版式审核、结构内容审核、内容规范审核、媒体素材审核、版权审查，通过审查后上架到数字教材公共服务平台上。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乙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价款、付款方式、开发周期。

1.项目总计价款_____元（详见软件组织结构图）

软件更新：更新维护费用根据甲方软件情况商定（合同签订后免费维护_____个月），维护内容（软件数据备份、项目范围内错误信息的修改、少量文字及链接修改）。

2.付款方式

参考须知前附表：_____。

3.履约保证金

参考须知前附表：_____。

4.开发周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_____天内完成项目的建设，甲方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出明确需求，与乙方共同确定项目建设方案。

2.甲方提供所有需要放到系统的资料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4.在项目开发期间，甲方应有相关人员与乙方配合。以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因甲方配合不力（如资料提交或付款不及时、无专人配合等）而影响项目进度责任由甲方自负。

甲方配合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甲方对本合同所包含的网页、图像享有排他的使用权。即甲方拥有该项目的内容版权。

6.在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不涉及到项目整体风格及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修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明确需求及双方共同确定的开发方案进行开发，保证项目具有较高的艺术创作水平，运行安全可靠，内容健康，无技术错误；乙方对甲方的资料保密。

2.乙方在开发与测试过程中必须同甲方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用于制作软件所使用的技术应保证其具有合法性。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免费提供____年的技术支持与软件正常运行维护服务，为甲方免费培训____名软件管理操作人员。软件出现问题，乙方人员必须在____小时答复并及时解决问题。

4. 在开发周期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软件的开发。在开发周期中，乙方所完成的各级页面须有甲方验收确认，对其设计要求不合格的地方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新增页面和功能费用双方可商洽决定。

5.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义务为甲方提供域名解析、电子信箱配置、相应大小的虚拟主机空间，并维护其软件的正常运转。

6. 乙方在签订合同收到预付款 日内，设计完成引导页、综合首页风格页面，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设计具体子目录内容，及时与甲方专人沟通有关子目录内容。

7. 乙方专人必须与甲方紧密沟通，并做好甲方提交资料的签收手续。乙方制作联系专人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

8. 全部软件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网页制作内容的拷贝件，以及整个软件、网页内容的源代码、FLASH 源文件、完整真实的数据字典、PSD 图、密码和软件、网页开发层的维护权限。

9.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两年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第四条：验收

1. 验收标准有以下几条：

- a. 甲方可以通过任何上网的计算机访问这个软件，软件的风格、功能及内容须符合甲方要求。
- b. 所有页面无文字拼写、图片（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及链接错误。
- c. 网络程序正常运行。

2. 验收期为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2.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3.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政府行为等。

4. 在甲方将网页、软件建设的全部资料提交给乙方后，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软件的建设；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软件制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返还所收取的金额。

5. 在乙方软件开发制作过程中后，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软件所需的相关信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软

件未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6. 软件后台系统应有一定的稳定性、安全性，如因乙方系统本身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违约金最高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软件完成后，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则乙方修改完善软件时间不包括在合同规定之软件建设时间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它

1.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定之日始至全部内容执行完毕止。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1. 成交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支付证明

3. 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附件 1: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在项目服务期间，承担如下责任：

一、遵守《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到指定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信息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并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不得发生如下行为：

1. 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3.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5. 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6.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7.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8.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9. 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10.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1. 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12.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13.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14.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5.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16. 利用政企及个人专线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如乙方发生以上行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和电信部门无关；电信部门在口头通知后，有权暂行或停止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本人/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业务接入号码应符合实名登记等要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为其他互联网

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将予以停机处理，乙方整改后方可开放端口。

二、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和电信部门无关。

三、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有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足够能力。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具有防止病毒入侵以及电脑黑客攻击的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备注：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

四、信息服务器设备符合电信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影响电信部门公网的安全。

五、在电信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接受电信部门对本人/本单位发布的互联网信息内容检查，并按要求就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和关闭。

六、若本人/本单位的信息服务器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电信网络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电信部门有权在口头通知后，可暂停本人/本单位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电信全网运行安全时，电信部门可暂停本人/本单位设备的运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 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流程、技

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 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二)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保密费的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五）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 管辖法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响应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1.封面（模块）：按要求单独上传响应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3.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和目录内所有内容的完整响应文件。

4.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有关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信息请前往本项目磋商公告查询。

×××××项目

正本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由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已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我公司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行政处罚。

七、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符号如实涂写）：

- （一） ☐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 （二） ☐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三） ☐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四） ☐有 ☐无 ：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五） ☐有 ☐无 ：近三年内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六） ☐在 ☐不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
- （七） ☐有 ☐无 ：联合体投标（磋商）
- （八） ☐有 ☐无 ：拆包后参与磋商
- （九） ☐有 ☐无 ：递交备选磋商报价

(十) ☐有 ☐无 : 递交备选方案

(十一) ☐成交后转包 ☐成交后不转包

(十二) ☐成交后分包 ☐成交后不分包

八、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方式参与,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 (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四、我公司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含_____ (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磋商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说明 1: 如供应商为国内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时: 则须注册并登录

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附表：股东（或投资人）关联关系名单

序号	股东（或投资人）名称	关系类型	备注

备注说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的，只须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即可。

备注说明 3：因供应商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人员数量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如有）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格证明资料。

2.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不符合 2.1 情形的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注：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

b. 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会计师本人签名。

c. 如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a.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响应文件中再提供上述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代表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i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磋商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请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实填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2.8.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磋商小组错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

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 年 20 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 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填写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按要求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封面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所附报价表应提供的包号_____首次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与本包有关的报价、交付期、质量保证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内容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如果我公司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付，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人信息

1. 委托人名称（填写投标人（供应商）全称）：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受托人信息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2.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授权事项

1. 现委托人特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6-、豫政采（填写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开启、磋商事务。

2.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登录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大厅现场；

（2）处理在开启过程、评审过程中的有关询问、质疑、澄清、报价等事项的解释及答复；

（3）签署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评审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3.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磋商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四、责任承担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所在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磋商小组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3.磋商开标（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
首次总报价	小写：_____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无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品版权所有者/开发制造（生产） 厂商	备注
1							
2							
3							
...							
总计费用（磋商报价）（大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标的物名称及分项与采购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2.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技术开发、培训服务、技术服务、服务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3. 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4. 上述所涉及到的报价均以含税价填报。

5. 二次（或N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CA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N次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N代表次数， $N \geq 1$ ，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

4. 交易中心要求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产品版权所有者/ 开发制造（生产）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费用（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重要说明：

- 1.本表作为二次报价“附件”使用，不要放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2.各供应商在开标（开启）后，根据本项目包段参与竞争激烈程度并结合自身成本等因素后，即可填写上述表格内所有信息；
- 3.本表上述信息填写完毕后，予以盖章（有电子公章的加盖电子公章；无电子公章的打印后盖章）；
- 4.格式要求：盖章后生成或扫描 PDF 格式或图片格式；
- 5.上传时间：等候磋商小组通过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报价通知（指令），收到二次报价通知（指令）后，按平台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填写二次报价总价信息，并将上述盖章资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报价指定位置。
- 6.其他情况：若评审小组发起第三次报价时，各供应商参考上表格式填写、盖章、上传，以此类推。

6.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品目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地点				
2	质量要求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接受采购文件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5	业绩（附件1）				
6	其他（自行补充）				
7	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磋商活动中，针对采购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_____（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电话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						

注：1. 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磋商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响应文件中出现采购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 $\geq$ 或 $\leq$ ”、“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磋商小组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

一、技术架构（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项目管控（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系统（软件）联调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培训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六、项目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七、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1.1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职业资格证（如有）	
类似业绩经验					
业主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业主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1.2 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证书（如有）	其他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